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
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56-89-01-9296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 如皋市（区） / 乡（街道） 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华灿铁塔部分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 120 度 33 分 52.6681 秒， 32 度 07 分 22.2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82 通信设备制造业 3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江备（2024）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7
环保投资占比（%）	2.7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19.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总体规划（2008-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总体规划（2008-2030）》的批复（通规管〔2008〕1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21年1月2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与《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位于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的航道局码头仅进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规划期内应健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机制，确保废水、固废能够统一收集至保护区外处理排放，不得新、改、扩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位于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码头，应依法依规提出严格的管控要求；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对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环境制约，且规划期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置容量不足，需重新开展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在环境合理的基础上，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鉴于长青沙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重要性，长青沙区域在产业及土地利用布局上应进一步遵循调优调轻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对于位于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范围内的 9 家企业，应于 2025 年底前关停退出，远期恢复为生态绿地，并落实续存期间的污染及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本项目也不属于码头建设；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属于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范围内的 9 家企业。	符合
2	园区排放的污染物应根据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以及规划实施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出台的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在如皋市内进行点对点削减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在如皋市长江镇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不外排；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符合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DA001); 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DA003); 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一并通过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DA005)。	
	3	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区)因产业链需求, 必须配套涉及电镀(含阳极氧化)工艺的, 废水一类污染物不得外排, 不允许对外承接电镀业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 (购置 9#厂房) 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 (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系统, 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建设进程,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进一步从严提高: 严禁建设燃煤锅炉, 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如皋市热电联产规划》, 加快提升园区集中供热规模, 满足园区发展供热需求;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蒸汽发生器和烘干固化烘道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废水均采用有效措施处理。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强化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 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	

		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在长江镇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不外排；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园区管理部门应强化管理职能和主体责任，推动区内企业做好减排工作，做好区域防控措施，落实生态敏感区的管控要求，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

		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规划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规划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本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方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根据《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即如皋港区总面积111.96km²，四至范围为北至沪陕高速，西至王石线沿江公路以北、如皋港引河沿岸码头、兴港路（如港路-长江路）、长江路（兴港路-滨江路）、滨江路（长江路-德源高科厂界）、皋靖界限，东至如海运河，南至长江皋张边界。如皋港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2+1”产业发展体系，其中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前沿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和电子信息三大领域。同时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城市副中心定位，配套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商贸服务、全域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66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19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项目在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 6.46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如皋港清水维护通道区，距离约为 456m，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如皋市通过推进八大重点行业 280 家企业整治提升，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面对臭氧污染严峻形势，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全市涉水企业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挥发酚专项整治行动、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等。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023 年，南通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5 分贝、45.2 分贝。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供水来自自来水管，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电与用水不会对供电单位和自来水厂产生负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引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应该削减排污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	相符

	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0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B.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3。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	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相符

	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C.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4。			
表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出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a.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	①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③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④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⑤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①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③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 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厂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不新增用地,

		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及天然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66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19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焦化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OP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二、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新建企业；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长江镇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运输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

		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向海域内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涉及原料运输（非化学品），企业将加强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b.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 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 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等文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本项目属

		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等文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长江镇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管控类别重点管控要求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

	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66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19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及天然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c.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其中附件1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66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19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其中附件4“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7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皋港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2+1”产业发展体系，其中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前沿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和电子信息三大领域。同时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城市副中心定位，配套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商贸服务、全域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 2.禁止引进钢铁、石化、化工、医药、焦化、有色、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印染项目。LED 光电禁止引入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因产业链需求，必须配套涉及电镀（含阳极氧化）工艺的，不允许对外承接电镀业务。 3.限制引入：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大、且没有合理可行废水回用或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清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在长江镇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不外排；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774.42 吨/年、123.9 吨/年、232.33 吨/年、7.7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93.90 吨/年、329.36 吨/年、269.98 吨/年、269.29 吨/年。 3.区内废水一类污染物不得外排。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12649t/a、SO₂0.05186t/a、NO_x0.07672t/a、VOCs（非甲烷总烃）0.6993t/a。 (2)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6950.43t/a、COD0.3475t/a、氨氮 0.0348t/a、总氮 0.1043t/a、TP0.0035t/a。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建设项目须满足单位 GDP 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2.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因工艺要求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应以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能源。 3.2030 年企业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 万吨/日、城市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47.78 平方公里。 4.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天然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的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十四：机械，第 11 条中的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本项目属于汽车装备关键铸件（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产品为 5G 滤波器），属于允许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双高产品，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实现绿色转型，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当地用地规划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为城镇综合发展带，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南通“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长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

	(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含低氮燃烧器）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
--	---

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零排放。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

（2）与《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皋办〔2022〕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中的装备制造大类，本项目亩均工业产值 ≥ 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3.3 万元/亩。本项目含铸造工段，综合能耗符合《单位能耗限额》（DB32/2060-2018）准入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二、提升园区质态			
1	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在如皋港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三、开展分类整治			
2	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 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 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 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 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 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 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明确的整治任务。	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含低氮燃烧器）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落后设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四、规范项目审批			
3	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在长江镇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长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符合
4	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号，项目备案号为皋江备（2024）4 号。	符合
（4）《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铸造工段与铸造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铸造工段与铸造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在长江镇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属	符合

			于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长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2	现有企业上一年度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规范中表 1 的要求。 <table><tr><td rowspan="3">铸件材质</td><td colspan="2">现有企业</td></tr><tr><td>销售收入（万元）</td><td>参考产量（吨）</td></tr><tr><td>铝合金</td><td>≥30001200</td></tr></table>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3000120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30001200									
	3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金属模压铸工艺，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4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保温炉。	符合							
	5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 10 台铸造设备（9 用 1 备）。	符合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中“（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	---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故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对照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重要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行业</th><th>子行业</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机械制造</td><td>铸造</td><td>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td><td>本项目不使用烧结机、球团、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相符</td></tr></table> （7）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tr><td>1</td><td>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td><td>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td><td>符合</td></tr></table>					行业	子行业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械制造	铸造	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烧结机、球团、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	符合
行业	子行业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械制造	铸造	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烧结机、球团、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	符合																			

	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2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时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 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②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	符合
2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3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③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已根据监测规范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	企业对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	符合

	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④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4。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tr><td colspan="3">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tr><tr><td>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td><td>本 项 目 属 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td></tr><tr><td>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td><td>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 项 目 属 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 项 目 属 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废包装材料，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企业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⑤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		

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⑥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	符合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符合

⑦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	本项目优先采用环保型的原辅料；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收集效率 90%，去除效	符合

	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率 90%。	
⑧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			

	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以上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根据计算，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⑨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
--	---

	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 VOCs 含量低于 10%的脱模剂，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故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⑩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中“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
--	--

	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14、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可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最终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 号）的相关要求。 ⑪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排查。补充核查铝镁合金加工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是否履行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特种设备、职业健康以及防雷等相关手续。补充核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是否履行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建设、特种设备、职业健康以及防雷等相关手续。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移交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废弃剧毒化学品，检查是否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列入监管范围的危废堆场、堆放点、露天场所、
--	--

	围挡、大棚、废旧设备堆放点等进行清理，防止污染场地和发生逃避监管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废物自建利用设施，拟建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危废贮存库拟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露天、围挡、大棚等堆放点。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企业危险物料排查。补充核查涉及硝化 等危险工艺企业排查生产工艺各环节产生的中间产生物、副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不能排除易爆、易燃性的中间产生物、副产物要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明确物理危险性。对具有易爆、易燃性的中间产生物、副产品要建立清单，向应急等部门申报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限期规范处置，最大限度压减库存，降低风险隐患；对易爆、易燃性中间产生物、最终产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应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化，否则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管理；对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文件不符且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实现绿色转型，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
--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 24.76km，距离如海运河 7.01km，距离焦港河 7.2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7。

表 1-17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是低 VOCs 含量的脱模剂，其中 VOCs 含量低于 10%，故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相符
	由表 1-17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1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双高产品、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11、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		

	40 号) 相符性分析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段，采用金属模压铸工艺。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十四：机械，第 11 条中的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本项目属于汽车装备关键铸件(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皋江备(2024)4 号；项目建
--	--

	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水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长江镇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熔炼炉使用天然气，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相符性分析 （三）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
--	---

	8.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应用。聚焦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品种，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举办大型展会、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围绕住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包装等方面，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用铜水管、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鼓励企业探索开发镁合金建筑模板。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镁合金轮毂、高品质多晶硅等产品。 9.实施“三品”提升行动。围绕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技术装备等关键领域，完善有色金属产品设计、质量、使用等标准规范以及品种体系，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支持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与汽车、电子等用户建立研发早期介入、后期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综合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标杆评选活动，遴选一批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的典型产品和标杆企业。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等活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 （四）优化进出口贸易，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10.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做好全球有色金属产品绿色稳定供应者，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铝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等加工贸易。支持企业发挥区域优势，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发挥有色金属行业装备、材料、技术、标准、服务等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 11.鼓励进口初级产品。支持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锂精矿、钴中间冶炼品等原料进口。完善再生原料标准体系，扩大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范围和规模。完善矿产品及再生资源产品进口检验标准，支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进口通关效率。 四、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保障。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地区落实落细有色金属工业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特
--	---

	点，制定完善有关政策配套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强化用地、用工、物流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 13.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面支持力度。用好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推广有色金属新材料、新产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等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或自律公约的骨干企业发展。研究“两高一资”项目差别化管理政策，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能耗指标先进的企业发展。 14.加强运行监测。加强重点地区、主要园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密切跟踪重点产品价格、社会库存、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定期组织召开行业分析运行会，开展行业运行专题调研，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强化预期管理，引导企业理性投资、科学决策。 15.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区及有关企业在稳增长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激发市场创新活力。鼓励各地对工业总值增长较快、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有色金属企业给予表彰。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新产品推广等活动，培育行业增长新动能。完善企业考核体系，更多鼓励有色金属企业技术及应用创新、成果转化。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主要原料为铝锭，产品主要是 5G 滤波器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符合《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大气重污染行业，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
--	---

	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严格控制油品消耗，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 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 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时左右。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
--	--

	低 VOCs 含量涂料。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蒸汽发生器和烘干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不属于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关要求。 14、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
--	---

	/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相应工段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标准。 15、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
--	--

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16、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览表

工序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m ³ ）				技术适用条件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铅及其化合物	
金属熔炼（化）	低氮燃烧技术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 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20	—	50~200	—	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燃气炉，一般应用于铝合金的熔炼（化）
造型、制芯	微量喷涂技术（可选）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	5~10	30~60	<10	—	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脱模剂喷涂废气处理
清理	—	湿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5~30	—	—	—	适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铸件的清理工序

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属于文件中分行业目标的装备制造大类。本项目不含电镀，不含涂装。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铸造工艺。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	--

	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排污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需经如皋市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审批核准后将按照核发的排污要求持证生产。 本项目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1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指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
--	--

	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不做要求，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相关要求。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对照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一、注重源头预防</td></tr> <tr> <td>1</td><td>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需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企业需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二、严格过程控制</td></tr> <tr> <td>2</td><td>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应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td><td>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45m²。酸洗废液、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槽渣、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密封袋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需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企业需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应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45m ² 。酸洗废液、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槽渣、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密封袋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涉及铸造工艺；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需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企业需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应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45m ² 。酸洗废液、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槽渣、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密封袋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	符合																				

	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3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需在江苏省环保脸谱-固废管理模块中申报危废信息，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符合
4	10.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需在危废贮存库主要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5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矿渣废物的产生，污泥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1#楼。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为适应当前市场对 5G 滤波器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激增的形势，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购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和租赁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的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两个厂房仅一围墙之隔，为了进出方便，企业拟打通围墙），购置压铸机、压铸多功能机器人、切边机等设备 69 台，进行 5G 滤波器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的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水土保持、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赋码，项目代码为：2401-320656-89-01-9296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规模。
------	---

主体工程包括新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等工序，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 数
1	5G 滤波器生产线	5G 滤波器	40cm*60cm*5cm（常 规尺寸），单个产品 重量为 5.5kg	100	7920h
2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空 调压缩机	客户定制	10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3079.28m ²	依托租赁，华灿闲置厂房
	生产车间 2	1570.07m ²	依托园区已建，富港产业园 09#三楼，主要为前处理和喷 粉工序
	生产车间 3	1570.07m ²	依托园区已建，富港产业园 09#二楼，主要为包装区、原 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 仓库、成品堆放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富港产业园 09#二楼内划分 (生产车间 3) (主要用于贮 存前处理及喷粉工序原辅 料)
	危险化学品仓库	50m ²	
	原料仓库	124.5m ²	华灿闲置厂房内划分(生产 车间 1) (主要用于贮存铸件 生产的原辅料)
	模具存放区	288m ²	
	原料暂存区	35m ²	
	铸件成品周转区	340m ²	二层生产车间内划分(生产 车间 3)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公用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20408.709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设计能力 6950.4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 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 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 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 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 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 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 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 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系统	400 万度/a	市政供电

	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园区及出租方华灿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达标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	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废气		
		去毛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酸洗、钝化废气	碱喷淋+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粉粉尘	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烘干固化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4）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DA005）		
	废水	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1，处理能力为 15t/d，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气浮+一体化生化系统	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2，处理能力为 1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	达厂区内回用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65m ³	新建，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贮存库 45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达标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93.53m ³	新建	
本项目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4%。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数量 (个/套)	处理能力
1	废气	熔炼烟尘、天然气 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1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2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2)	15	1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3		抛丸废气				
4		酸洗、钝化废气	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0	1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5		喷粉粉尘	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20	2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6		烘干固化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20	1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7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4)			
8		烘道天然气燃烧废 气 (脱水、固化)	15m 高排气筒 (DA005)			
9	废水		化粪池	/	1	依托现有
10			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 化工序前水洗废水	20	1	达接管标准
11			钝化废水、钝化后清洗废 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 喷淋塔废水	25	1	达厂内回用 水标准
12			初期雨水池	2	1	达接管标准
13			事故应急池	5	1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1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	1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15			危废贮存库		1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总计	-		-	130	-	-

表 2-4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降噪 25dB (A)	2
风机、空压机设隔声罩	降噪 30dB (A)	5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2) 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燃烧性
1	塑粉	塑粉是一种固体粉末，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硅油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	/
3	硅酸钠	硅酸钠，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硅酸钠是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	不燃	LD ₅₀ : 51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皮）
4	氢氧化钾	KOH，沸点：1320℃，熔点：361℃，相对密度：2.04g/cm ³ ，白色斜方结晶，工业品为白色或淡灰色的块状或棒状。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醚。易潮解，有极强的吸水性。	不燃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5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沸点：330℃，熔点：10.5℃，相对密度：3.4g/cm ³ ，与水混溶。	助燃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6	氟锆酸	氟锆酸，化学式为 H_2ZrF_6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它呈无色结晶固体，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氟锆酸具有较高的溶解度和强酸性，能与水反应生成氟氧锆酸和氢氟酸。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在高温下不易分解。	不燃	/
7	氢氟酸	氢氟酸，化学式为 HF，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沸点：120℃，熔点：-83.1℃，相对密度：1.26g/cm ³ ，与水混溶。	不然	LD ₅₀ : / LC ₅₀ : 1276ppm，1 小时（大鼠吸入）
8	天然气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熔点/凝固点（℃）：-182.5，沸点（℃）：-161.4，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闪点（℃）：-218，自燃温度（℃）：537。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9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 相对密度（水=1）：0.881(1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	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极低毒性
10	柴油	轻质石油产品，是复杂的烃类混合物，碳原子数约 10~22 混合物；有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2-0.86；燃烧热为 33MJ/kg；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是组分复杂的混合物，沸点范围有 180℃~370℃ 和 350℃~410℃ 两类。	易燃	LD ₅₀ : 7500mg/kg
11	片碱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8 塑粉喷涂参数表

类别	出粉量 kg/min	数量/把	理论年工作时间 h/a	理论喷粉量 t/a	实际喷涂量（含回用） t/a	匹配性
塑粉喷枪	0.12	4	7920	228.096	81.6	匹配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仅 5G 滤波器需进行喷粉，单个产品的尺寸为 40cm*60cm*5cm，仅五面进行喷涂，单个产品喷涂面积约为 0.34m²，则总喷涂面积为 340000m²。企业因客户要求设有不同颜色塑粉喷涂。

熔炼炉生产能力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熔炼炉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熔化重量（kg/h）	熔炉数量（台）	每天工作时间（h/d）	生产天数/年	生产能力（t/a）	申报能力（t/a）
1	连续熔化炉	600	1	8	330	14784	7500
2	连续熔化炉	1000	1				
3	连续熔化炉	1000	4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次成品率约 80%，因此 6000t 铸件约需熔炼 7500t 的合金。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

	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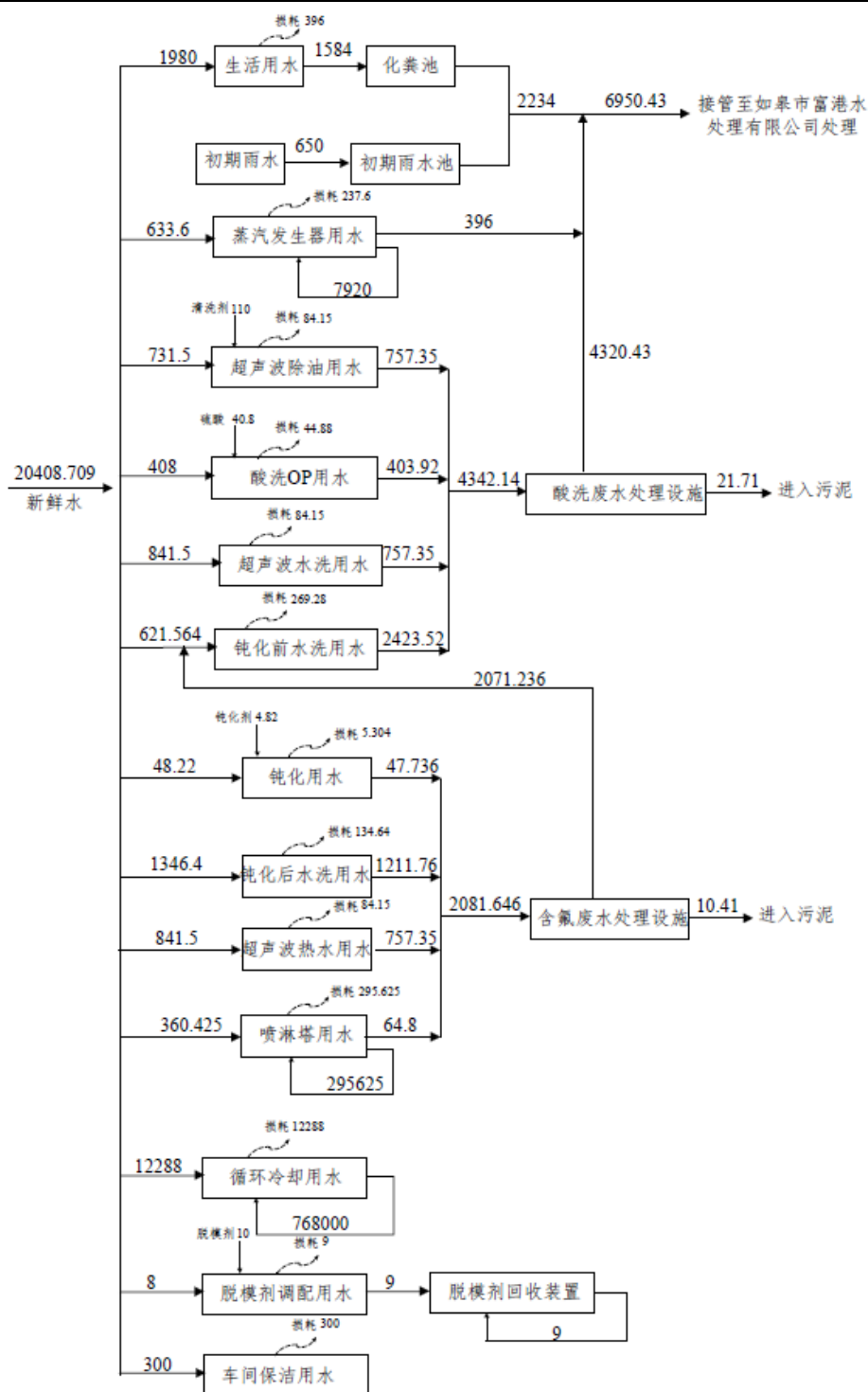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塑粉物料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2。

表 2-10 塑粉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塑粉	外购	58.8091	附着产品表面		40.751
	回用	22.7909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4651
				非甲烷总烃	0.0044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224
			非甲烷总烃	0.0049
/	/	废塑粉		17.4216
/	/	活性炭吸附		0.0397
/	/	回用		22.7909
合计	81.6	合计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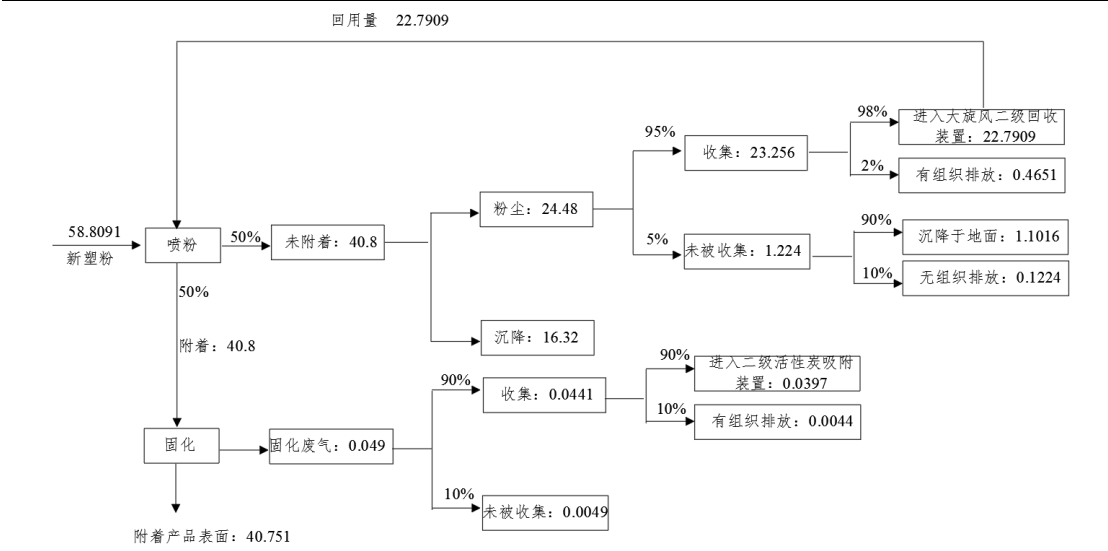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粉物料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定员 60 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920h。

9、平面布置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原则：

a.功能分区明确合理；b.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c.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d.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

②总平面布置方案：

企业主要建筑物为三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 位于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主要为压铸区、喷砂区、抛丸区、去毛刺区、模具存放区、原料暂存库（主要用于贮存铸件生产的原辅料）、铸件成品周转区、办公室等；生产车间 2 位于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三层，主要分为前处理区、烘干固化区、喷粉区、遮蔽区；生产车间 3 位于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二层，主要分为包装区、原料仓库（用于贮存前处理和喷粉工序的原辅料）、危化品仓库、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成品堆放区。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1-附图 3-3。

厂区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东侧为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

	司和 8#闲置厂房；南侧为宇一精工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达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江苏翔晟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和租赁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的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 5G 滤波器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其中，仅 5G 滤波器需进行喷粉工序，具体工艺见图 2-4。 ***** 图 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将铝锭投到连续熔化炉中进行高温熔化，铝锭熔化温度在 600℃之间，熔化时间约为 4 个小时，合金受热溶解成为液体后出炉，出炉温度约 550℃。熔化采用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1 熔化粉尘、G2 天然气燃烧废气、S1 废炉渣及噪声 N。 （2）压铸、脱模：熔化的金属液体送入压铸机配套保温炉内保存，采用天然气供热，保温炉内液体经压铸多功能机器人送至压铸机压射室，压射机构按规定的速度推送压射室内的熔体，使之流经模具内的浇道和内浇口，进而充入模具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凝固成型。然后开模通过取件装置取出，下件后，通过自动喷雾装置向模具型腔表面喷脱模剂，以便工件脱模，压铸机工作温度约 450℃，模具温度控制在 240℃，通过循环冷却水对工件进行间接降温，该过程会产生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W1 脱模废液、G4 压铸脱模废气及噪声 N。 （3）精加工包括去浇冒口、残余凸边、抛丸、喷砂和去毛刺等工序 1) 去浇冒口和残余凸边：通过切边机对工件的浇冒口和残余凸边进行精细加工，该过程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及噪声 N。 2) 抛丸/喷砂：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部分工件需进行抛丸或喷砂工序，主要是对工件表

面的氧化层以及内腔死角进行清理，从而达到所需的光亮度、清洁度、粗糙度和强化工件表面的目的，大大提高零件的使用寿命和美观性。抛丸过程中钢丸流入到分丸轮里面，和主轴一起旋转的分丸轮卷着钢丸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钢丸被压到了定向套的内侧。然后通过定向套的开口处被叶片以扇形的形式抛射出去，最后击打到工件上，形成抛丸处理的工艺。喷砂过程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喷砂和抛丸工序会产生 G5 喷砂粉尘、G6 抛丸粉尘、S3 废钢丸、S4 废钢砂及噪声 N。

3) 去毛刺

通过人工打砂带和挫刀对产品表面进行去毛刺，去除铸造成型后的毛坯的分型线披锋、龟裂纹和砂粒等。此过程会产生 G7 去毛刺粉尘、S5 废砂带及噪声 N。

(4) 酸洗：将工件浸没在酸洗槽内，利用硫酸的腐蚀性去除工件表面氧化层。项目外购浓度约 50%-60%的硫酸，在常温下对工件表面进行腐蚀，去除表面氧化层。槽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工作温度为室温，工作时间为 5min。该工序会产生 G8 酸洗废气、S6 酸洗废液及噪声 N。

(5) 三道水洗：酸洗后的工件经三级自来水水洗。本项目采用逆流水洗方式，槽液每 2 天更换 1 次，三个槽体均需更换，工作温度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W2 水洗废水及噪声 N。

(6) 两道超声波除油：将清洗剂、自来水按照比例（3:20）配置成清洗液存于超声波除油槽中，采用浸泡的方式对预脱脂后的工件进行超声波去除表面油脂及污染物。槽液每 2 天更换一次，工作温度为 60℃，工作时间为 5min，本工序采用蒸汽发生器供热，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该工序会产生 G9 天然气燃烧废气、W3、W4 超声波除油废水及噪声 N。此过程会有极少量碱雾产生，此处仅识别，不进行定量分析。

(7) 三道水洗：超声波除油后的工件经三级自来水水洗。本项目采用逆流水洗方式，槽液 2 天更换 1 次，三个槽体均需更换。该工序会产生 W5 水洗废水及噪声 N。

(8) 两道酸洗 OP：本项目调配工序在酸洗 OP 槽内直接调配，将调配后的 5%的硫酸置于槽体中，采用浸泡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酸洗 OP。是为了对可以消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外在物质或成分中的一些杂质，消除杂质对成膜过程带来的影响，活化对工件表面轻微的酸蚀，使工件露出良好的金属界面，有利于钝化层的形成。槽液每 3 天换一次，工作温度为常温，

工作时间为 2min。该工序会产生 G10、G11 酸洗废气、W6、W7 酸洗 OP 废水及噪声 N。 (9) 两道水洗：酸洗 OP 后的工件经两级自来水水洗。本项目采用逆流水洗方式，槽液 2 天更换 1 次，两个槽体均需更换，工作温度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W8 水洗废水及噪声 N。 (10) 超声波水洗：项目采用浸泡的方式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水洗，槽液每 2 天更换 1 次，工作温度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W9 超声波水洗废水及噪声 N。 (11) 钝化：将无铬钝化剂、纯水按照比例 (1:10) 配置成钝化液存于钝化槽中，采用浸泡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钝化，使工件表面重新形成一层氧化膜覆盖在金属表面上，增强产品表面的抗腐蚀性，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槽液每 3 天更换一次，工作温度为常温，工作时间为 3min。该工序会产生 G12 钝化废气、W10 钝化废水及噪声 N。 (12) 两道水洗：钝化后的工件经两道水洗。本项目采用逆流水洗方式，槽液每天更换 1 次，两个槽体中槽液均需更换，工作温度为常温。该工序会产生 W11 水洗废水及噪声 N。 (13) 超声波热水洗：项目采用浸泡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热水洗。槽液每天更换 1 次，工作温度为 80℃，工作时间为 30s。本工序采用蒸汽发生器供热，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该工序会产生 G9 天然气燃烧废气、W12 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及噪声 N。 (14) 烘干：经热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脱水烘道进行烘干去除表面水分。该工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热风为热源，烘干温度为 240℃，烘干时间为 40min。该工序会产生 G13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N。 (15) 喷粉：本项目设有 1 个喷粉房，喷粉房设置四个工位 (1 个通过式、3 个固定式)，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从而喷枪和配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配件表面，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此工序会产生 G14 喷粉粉尘、S7 废塑粉和 N 噪声。 (7) 固化：已涂装工件进入烘道。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固化成膜。工作温度为 190℃，烘干 50min 使之固化，该工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热风为热源，热风间接加热，固化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 G15 固化废气、G16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

本项目叉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G17 车辆尾气；职工生活办公会产生 W13 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蒸汽发生器会产生 W14 蒸汽发生器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会产生 W15 喷淋塔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S8 除尘灰、S9 废滤芯、S10 废布袋、S11 废过滤棉、S12 废活性炭；塑粉、钢丸、钢砂等的原料包装会产生 S13 废包装材料；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14 含油废液；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15 废液压油、S16 废油桶；机械维修保养时会产生 S17 废劳保用品；企业定期处理槽体会产生 S18 槽渣；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 S19 污泥；清洗剂、钝化剂的原料包装会产生 S20 废包装桶；遮蔽过程中会产生 S21 废胶带；食堂烹饪会产生 S22 餐厨油脂、S23 餐厨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 S24 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	
	G3	保温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G4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G5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6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7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G8	酸洗	硫酸雾	间歇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9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10、G11	酸洗 OP	硫酸雾	间歇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12	钝化	氟化物	间歇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水份烘干）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14	喷粉	颗粒物	间歇	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G1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16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17	车辆尾气	SO ₂ 、NO _x 、CO、烃类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脱模废液	pH、COD、石油类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间歇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W3、W4	超声波除油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间歇	
		W5	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间歇	
		W6、W7	酸洗 OP 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间歇	
		W8	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间歇	
		W9	超声波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W10	钝化废水	pH、COD、SS、氟化物、总铝	间歇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11	水洗废水	pH、COD、SS、氟化物、总铝	间歇	
		W12	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	pH、COD、SS、氟化物、总铝	间歇	
		W13	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W14	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SS	间歇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W15	喷淋塔废水	pH、COD、SS、总氮、氟化物	间歇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W16	初期雨水	COD、SS	间歇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	熔化	废炉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精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回用
		S3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外售
		S4	喷砂	废钢砂	间歇	
		S5	去毛刺	废砂带	间歇	
		S6	酸洗	酸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喷粉	废塑粉	间歇	
		S8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滤芯	间歇	外售
		S10		废布袋	间歇	
		S11		废过滤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活性炭	间歇	
		S1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
		S14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机械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间歇	

	S16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歇	
	S17	机械维修保养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18	清理槽体	槽渣	间歇	
	S19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S2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S21	遮蔽	废胶带	间歇	
	S22	食堂油水分离	餐厨油脂	间歇	
	S23	食堂烹饪	餐厨垃圾	间歇	
	S2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购买江苏富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和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江苏富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之前未租赁给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之前用于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本企业生产，租赁之前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仅剩余 3 台行车，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 栋，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各企业涉及到的共同使用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雨污水管网等，责任由各企业负责。本项目租赁的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用作本项目的熔化、压铸车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该生产车间员工生活区域会有生活污水产生，涉及到的共同使用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责任由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并对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废气排口由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来源于《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9	160	不达标
	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其他基本项目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 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我市工作目标为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大力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综合治理，深入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2000 个 VOCs 和 NO _x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削减 VOCs 和 NO _x 排放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同比改善。实施臭氧污染治理，包括五大行动：（一）全面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二）全面开展 VOCs 污染综合治理行动；（三）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四）全面开展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五）全面开展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通过上述措施，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氟化物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监测				

点位为 G1 利生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边界西北侧 930m；本项目硫酸雾现状浓度引用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3）国创（气）字第（013）号），监测地点为 G9 三洞口村，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紧邻，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NO_x 和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引用《江苏沃航高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特种薄膜胶带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为 G1 项目所在地（沃航），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边界西南侧约 4.62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2022 年 7 月 3 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中 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NO_x 浓度无超标现象；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小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利生村	TSP	0.201	0.196	0.9	22.33	达标
	氟化物	ND	ND	0.02	/	达标
三洞口村	硫酸雾	0.009	0.006	0.3	3	达标
江苏沃航高科技 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97	0.43	2	48.5	达标
	NO _x	0.034	0.008	0.25	13.6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饮用水源水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地表水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地下水

	2023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Ⅲ类的 6 个，满足Ⅳ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Ⅳ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Ⅴ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3 年，如皋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0.1~53.7 dB(A)之间，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41.7~44.7 dB(A)之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3 年，四县（市）、海门区交通干线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在 61.1~67.2 dB(A)之间，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在 50.1~55.9 dB(A)之间，各县（市、区）城区昼、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四县（市）及海门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处于一级（好）水平，其中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在 0.8~3.1dB(A)之间，启东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4 dB(A)。与“十三五”期间相比，四县（市）及海门区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处于一级（好）水平，其中海安、如皋、海门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 1.6~1.9 dB(A)之间，如东、启东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上升 0.8dB(A)和 0.3dB(A)。 ③功能区噪声 2023 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98.7%，相比 2022 年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部分条文的解释（通如皋环〔2020〕6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脱模剂、清洗剂、无铬钝化剂等均采用密封桶装储置于原料仓库，故不会发生泄漏，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和租赁位于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的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三洞口村</td><td>120°33'50.9783"</td><td>32°07'16.2235"</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区</td><td>1 户</td><td>SW</td><td>147</td></tr><tr><td>120°33'59.3307"</td><td>32°07'08.4053"</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区</td><td>3 户</td><td>SW</td><td>359</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th><th>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如皋港</td><td>水质</td><td>水质</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td><td>W</td><td>467</td><td>有，雨水接</td><td>III类</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洞口村	120°33'50.9783"	32°07'16.2235"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1 户	SW	147	120°33'59.3307"	32°07'08.4053"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3 户	SW	359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如皋港	水质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	W	467	有，雨水接	III类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洞口村	120°33'50.9783"	32°07'16.2235"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1 户	SW	147																																					
	120°33'59.3307"	32°07'08.4053"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3 户	SW	359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如皋港	水质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	W	467	有，雨水接	III类																																						

	引河		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纳河流																																																							
	中心河	水质		水质	SW	4900	有，纳污水体	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抛丸及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熔化炉天然气燃烧、保温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中相关限值。 表 3-5 熔化、抛丸及喷砂、天然气燃烧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colspan="2">生产过程</th><th>基准含氧量%</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金属熔炼（化）</td><td>燃气炉</td><td>8</td><td>30</td><td>100</td><td>40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r><tr><td>落砂、清理</td><td>抛（喷）丸机 等清理设备</td><td>—</td><td>30</td><td>—</td><td>—</td></tr></table> 本项目酸洗、酸洗OP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压铸脱模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未捕集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3-6 压铸脱模、酸洗、酸洗OP、钝化、危废贮存库以及未捕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 （m）</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r><tr><td>压铸脱模、 危废贮存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4</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酸洗、酸洗 OP</td><td>硫酸雾</td><td>25</td><td>5</td><td>1.1</td><td>0.3</td></tr><tr><td>钝化</td><td>氟化物</td><td>25</td><td>3</td><td>0.072</td><td>0.02</td></tr><tr><td>天然气燃烧</td><td>颗粒物</td><td>15</td><td>/</td><td>/</td><td>0.5</td></tr></table>							生产过程		基准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8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抛（喷）丸机 等清理设备	—	30	—	—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酸洗、酸洗 OP	硫酸雾	25	5	1.1	0.3	钝化	氟化物	25	3	0.072	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	/	/	0.5
	生产过程		基准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8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抛（喷）丸机 等清理设备	—	30	—	—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酸洗、酸洗 OP	硫酸雾	25	5	1.1	0.3																																																							
	钝化	氟化物	25	3	0.072	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	/	/	0.5																																																							

废气（熔 化、压铸工 序）	二氧化硫	15	/	/	0.4	
	氮氧化物	15	/	/	0.12	
/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 93）

本项目喷粉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表 3-7 喷粉、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固化	颗粒物	25	10	0.4	0.5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 4439-2022）；无组 织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25	50	2.0	4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25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25	80	/	/	
	氮氧化物	25	180	/	/	
	烟气黑度	25	林格曼黑 度 1 级	/	/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表 5 标准。

表 3-8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15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 4385-2022）
	二氧化硫	15	35	/	/	
	氮氧化物	15	50	/	/	
	烟气黑度	15	≤1	/	/	
	基准氧含量	15	3.5%			

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限值。

表 3-9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叉车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中第三阶段标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叉车废气排放标准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kw·h)
第三阶段	P _{max} > 560	3.5	—	—	6.4	0.2	—	—
	130 ≤ P _{max} ≤ 560	3.5	—	—	4.0	0.2	—	—
	75 ≤ P _{max} < 130	5.0	—	—	4.0	0.3	—	—
	37 ≤ P _{max} < 75	5.0	—	—	4.7	0.4	—	—
	P _{max} < 37	5.5	—	—	7.5	0.6	—	—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 (个)	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 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 除效率(%)
食堂 厨房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预脱脂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钝化废水、纯水水洗废水、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总铝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3-13，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3；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具体见表 3-14。

表 3-13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P	mg/L	8 ^①	0.5
TN	mg/L	70	1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石油类	mg/L	20	1
总铝	mg/L	2.0	/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企业回用水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7-9	企业自行设定的回用水标准
COD	60	
SS	30	
氟化物	2	
总铝	1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后期雨水排放不应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本项目后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附近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雨水排放标准见表3-15。

表 3-15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SS	/	
氟化物	1.0	
总铝	/	
石油类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6。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项目</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7。 表 3-1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14">废气</td><td rowspan="7">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2.69726</td><td>31.73164</td><td>0.96562</td><td>0.96562</td></tr><tr><td>SO₂</td><td>0.05147</td><td>0</td><td>0.05147</td><td>0.05147</td></tr><tr><td>NO_x</td><td>0.07302</td><td>0</td><td>0.07302</td><td>0.0730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441</td><td>0.0397</td><td>0.0044</td><td>0.0044</td></tr><tr><td>硫酸雾</td><td>0.3033</td><td>0.273</td><td>0.0303</td><td>0.0303</td></tr><tr><td>氟化物</td><td>0.8676</td><td>0.7808</td><td>0.0868</td><td>0.0868</td></tr><tr><td>油烟</td><td>0.0108</td><td>0.0068</td><td>0.004</td><td>0.004</td></tr><tr><td rowspan="7">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3.07247</td><td>1.9116</td><td>1.16087</td><td>1.16087</td></tr><tr><td>SO₂</td><td>0.00039</td><td>0</td><td>0.00039</td><td>0.00039</td></tr><tr><td>NO_x</td><td>0.0037</td><td>0</td><td>0.0037</td><td>0.0037</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6949</td><td>0</td><td>0.6949</td><td>0.6949</td></tr><tr><td>硫酸雾</td><td>0.016</td><td>0</td><td>0.016</td><td>0.016</td></tr><tr><td>氟化物</td><td>0.0964</td><td>0</td><td>0.0964</td><td>0.0964</td></tr><tr><td>油烟</td><td>0.0012</td><td>0</td><td>0.0012</td><td>0.0012</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td><td>废水量</td><td>6972.14</td><td>21.71</td><td>6950.43</td><td>6950.43</td></tr><tr><td></td><td>COD</td><td>4.275</td><td>3.0937</td><td>1.1813</td><td>0.3475</td></tr><tr><td></td><td>SS</td><td>1.5484</td><td>1.0216</td><td>0.5268</td><td>0.0695</td></tr><tr><td></td><td>氨氮</td><td>0.0475</td><td>0</td><td>0.0475</td><td>0.0348</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69726	31.73164	0.96562	0.96562	SO ₂	0.05147	0	0.05147	0.05147	NO _x	0.07302	0	0.07302	0.07302	非甲烷总烃	0.0441	0.0397	0.0044	0.0044	硫酸雾	0.3033	0.273	0.0303	0.0303	氟化物	0.8676	0.7808	0.0868	0.0868	油烟	0.0108	0.0068	0.004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3.07247	1.9116	1.16087	1.16087	SO ₂	0.00039	0	0.00039	0.00039	NO _x	0.0037	0	0.0037	0.0037	非甲烷总烃	0.6949	0	0.6949	0.6949	硫酸雾	0.016	0	0.016	0.016	氟化物	0.0964	0	0.0964	0.0964	油烟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6972.14	21.71	6950.43	6950.43		COD	4.275	3.0937	1.1813	0.3475		SS	1.5484	1.0216	0.5268	0.0695		氨氮	0.0475	0	0.0475	0.034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2.69726	31.73164	0.96562	0.96562																																																																																																			
		SO ₂	0.05147	0	0.05147	0.05147																																																																																																			
		NO _x	0.07302	0	0.07302	0.07302																																																																																																			
		非甲烷总烃	0.0441	0.0397	0.0044	0.0044																																																																																																			
		硫酸雾	0.3033	0.273	0.0303	0.0303																																																																																																			
		氟化物	0.8676	0.7808	0.0868	0.0868																																																																																																			
		油烟	0.0108	0.0068	0.004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3.07247	1.9116	1.16087	1.16087																																																																																																			
		SO ₂	0.00039	0	0.00039	0.00039																																																																																																			
		NO _x	0.0037	0	0.0037	0.0037																																																																																																			
		非甲烷总烃	0.6949	0	0.6949	0.6949																																																																																																			
		硫酸雾	0.016	0	0.016	0.016																																																																																																			
		氟化物	0.0964	0	0.0964	0.0964																																																																																																			
		油烟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6972.14	21.71	6950.43	6950.43																																																																																																			
		COD	4.275	3.0937	1.1813	0.3475																																																																																																			
		SS	1.5484	1.0216	0.5268	0.0695																																																																																																			
		氨氮	0.0475	0	0.0475	0.0348																																																																																																			

		总磷	0.0016	0	0.0016	0.0035
		总氮	0.0634	0	0.0634	0.1043
		动植物油	0.2534	0.1267	0.1267	0.0070
		石油类	0.3234	0.3072	0.0162	0.0070
		总铝	0.108	0.1069	0.0011	/
	固废	废炉渣	10	10	0	0
		废边角料	2	2	0	0
		废钢丸	1	1	0	0
		废钢砂	2	2	0	0
		沉降粉尘	0.81	0.81	0	0
		酸洗废液	7.344	7.344	0	0
		废塑粉	17.4216	17.4216	0	0
		废滤芯	0.5	0.5	0	0
		废布袋	0.1	0.1	0	0
		除尘灰	8.94074	8.94074	0	0
		废过滤棉	0.1	0.1	0	0
		废活性炭	8.9997	8.9997	0	0
		废劳保用品	0.2	0.2	0	0
		废液压油	0.1	0.1	0	0
		废油桶	0.1	0.1	0	0
		废包装桶	8.69	8.69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0.1	0	0
		污泥	53.531	53.53	0	0
		槽渣	0.1	0.1	0	0
		废胶带	0.01	0.01	0	0
		餐厨油脂	0.1901	0.1901	0	0
		餐厨垃圾	5.94	5.94	0	0
		生活垃圾	9.9	9.9	0	0

2、总量核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4.2.2.1 一般原则中“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取环评排放量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5.2.1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因此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取环评排放量值。 综上，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均取环评值。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中涉及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执行，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仍然执行。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颗粒物：0.96562t/a，SO₂0.05147t/a，NO_x0.07302t/a，VOCs（非甲烷总烃）0.0044t/a；硫酸雾 0.0303t/a；氟化物 0.0868t/a。 无组织：颗粒物：1.16087t/a，SO₂0.00039t/a，NO_x0.0037t/a，VOCs（非甲烷总烃）0.6949t/a；硫酸雾 0.016t/a；氟化物 0.0964t/a。 申请总量：颗粒物：2.12649t/a，SO₂0.05186t/a，NO_x 0.07672t/a，VOCs（非甲烷总烃）0.6993t/a。 ②废水： 接管量：废水量 6950.43t/a，COD1.1813t/a、SS0.5268t/a、氨氮 0.0475t/a、总磷 0.0016t/a、
--	--

	总氮 0.0634t/a、动植物油 0.1267t/a、石油类 0.0162t/a、总铝 0.0011t/a; 外排量: 废水量 6950.43t/a, COD0.3475 t/a、SS0.0695t/a、氨氮 0.0348t/a、总磷 0.0035t/a、总氮 0.1043t/a、动植物油 0.0070t/a、石油类 0.0070t/a; 申请总量: 废水量 6950.43t/a, COD0.3475t/a、氨氮 0.0348t/a、总磷 0.0035t/a、总氮 0.1043t/a。 ③固废: 零排放。 4、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中“涉及通用工序中 111 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由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在长江镇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公司购买江苏富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和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熔化废气、熔化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去毛刺废气、酸洗废气、酸洗 OP 废气、钝化废气、蒸汽发生器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及抛丸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酸洗废液、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槽渣、污泥、废包装桶等，从包装、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此外，对于会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建设单位拟采取缩短贮存周期的方式减少其排放，故产生的气体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排风扇对危废贮存库通风换气。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 序	排气 量 m³/h	污染因 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熔炼	18000	颗粒物	264	4.752	6.363	布袋除 尘器	95%	13.2	0.2376	0.3182	30	/	/	/	/	1339	/
	/	熔炼天 然气燃 烧		颗粒物	0.0705	0.00127	0.0017		95%	0.0037	0.00007	0.00009	30	/	/	/	/	1339	/
				二氧化 硫	0.0494	0.00089	0.00119		0%	0.0494	0.00089	0.00119	100	/	/	/	/	1339	/
				氮氧化 物	0.4610	0.00830	0.01111		0%	0.4610	0.00830	0.01111	400	/	/	/	/	1339	/
	/	保温炉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5000	颗粒物	0.08	0.0004	0.0034		95%	0.004	0.00002	0.00017	30	/	/	/	/	7920	/
	二氧化 硫			0.06	0.0003	0.00238	0%		0.06	0.0003	0.00238	100	/	/	/	/	7920	/	
	氮氧化 物			0.56	0.0028	0.02221	0%		0.56	0.0028	0.02221	400	/	/	/	/	7920	/	
	DA001	熔炼及 天然气 燃烧	23000	颗粒物	206.6813	4.7537	6.3681	布袋除 尘器	95%	10.3342	0.2377	0.31846	30	/	15	0.8	60	/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 硫	0.0517	0.0012	0.00357		0%	0.0517	0.00119	0.00357	100	/					
				氮氧化 物	0.4825	0.0111	0.03332		0%	0.4825	0.01110	0.03332	400	/					
	/	喷砂废 气	1000	颗粒物	493	0.493	1.971	布袋除 尘器	95%	25	0.025	0.099	30	/	/	/	/	4000	/
/	抛丸废 气	1000	颗粒物	537	0.537	1.0731	布袋除 尘器	95%	27	0.027	0.054	30	/	/	/	/	2000	/	
DA002	喷砂废 气、抛 丸废气	2000	颗粒物	515	1.03	3.0441	布袋除 尘器	95%	26	0.052	0.153	30	/	15	0.7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酸洗废 气	10000	硫酸雾	3.8	0.038	0.3033	碱喷淋	90%	0.38	0.0038	0.0303	5	1.1	15		常温	7920	一般排放口	

		钝化废气		氟化物	10.95	0.1095	0.8676		90%	1.095	0.011	0.0868	3	0.072				7920	
	DA004	喷粉粉尘	25000	颗粒物	328.36	8.209	23.256	大旋风 二级回收装置	98%	6.568	0.1642	0.4651	10	0.4	15	0.8	常温	2833	一般排放口
	/	固化废气	10000	非甲烷总烃	1.6	0.016	0.0441	水喷淋+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90%	0.16	0.0016	0.0044	50	2	/	/	/	2750	/
	/	脱水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烟尘	0.1295	0.0001	0.00028	/	/	0.1295	0.0001	0.00028	20	/	/	/	/	2200	/
				二氧化硫	0.0909	0.0001	0.0002		/	0.0909	0.0001	0.0002	80	/	/	/	/		/
				氮氧化物	0.8409	0.0008	0.00185		/	0.8409	0.0008	0.00185	180	/	/	/	/		/
	/	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烟尘	0.0104	0.0001	0.00028	/	/	0.0104	0.0001	0.00028	20	/	/	/	/	2750	/
				二氧化硫	0.0073	0.0001	0.0002		/	0.0073	0.0001	0.0002	80	/	/	/	/		/
				氮氧化物	0.0673	0.0007	0.00185		/	0.0673	0.0007	0.00185	180	/	/	/	/		/
	/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烟尘	3.6	0.0036	0.0285	低氮燃烧器	/	3.6	0.0036	0.0285	10	/	/	/	/	7920	/
				二氧化硫	6	0.006	0.0475		/	6	0.006	0.0475	35	/	/	/	/		/
				氮氧化物	4.5	0.0045	0.036		/	4.5	0.0045	0.036	50	/	/	/	/		/
	DA005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3000	烟尘	0.2923	0.0038	0.02907	低氮燃烧器、 水喷淋+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	0%	0.2923	0.0038	0.02906	10	/	15	0.6	60℃	/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0.4769	0.0062	0.0479		0%	0.4769	0.0062	0.0479	35	/					
				氮氧化物	0.4615	0.006	0.0397		0%	0.4615	0.006	0.0397	50	/					
				非甲烷总烃	1.2308	0.016	0.0441		90%	0.1231	0.0016	0.0044	50	2					

DA006	食堂	4000	油烟	1.375	0.0055	0.0108	油烟净化器	60%	0.5	0.002	0.004	2	/	屋顶排放	1980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熔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		0.707		0.528		4400		9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0.69		0.14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57		0.00019								
		二氧化硫				0.00039		0.000127								
		氮氧化物				0.0037		0.00123								
喷砂		颗粒物				0.219		0.055								
抛丸		颗粒物				0.0219		0.011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0.09		0.09								
酸洗		硫酸雾		生产车间 2		0.016		0.002		1034		6				
钝化废气		氟化物				0.0964		0.012								
喷粉		颗粒物				0.1224		0.04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49		0.0018								
食堂		油烟		食堂		0.0012		0.006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3342		0.2377		0.31846						
2				二氧化硫		0.0517		0.00119		0.00357						
3				氮氧化物		0.4825		0.01110		0.03332						
4		DA002		颗粒物		26		0.052		0.153						

	5	DA003	硫酸雾	0.38	0.0038	0.0303
	6		氟化物	1.095	0.011	0.0868
	7	DA004	颗粒物	6.568	0.1642	0.4651
	8	DA005	烟尘	0.2923	0.0038	0.02906
	9		二氧化硫	0.4769	0.0062	0.0479
	10		氮氧化物	0.4615	0.006	0.0397
	11		非甲烷总烃	0.1231	0.0016	0.0044
	12	/	油烟	0.5	0.002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6562
			二氧化硫			0.05147
			氮氧化物			0.07302
			硫酸雾			0.0303
			氟化物			0.0868
			非甲烷总烃			0.0044
			油烟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6562
					二氧化硫	0.05147
					氮氧化物	0.07302
					硫酸雾	0.0303
					氟化物	0.0868
					非甲烷总烃	0.0044
					油烟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熔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铝锭，熔炼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对合金原料直接加热融化，该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熔炼(燃气炉)”中的 0.525kg/吨产品。

表 4-4 熔炉工段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燃气炉)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文丘里	85	k=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铝锭年用量为 6000t，本项目产品一次成功率约 80%，因此 6000t 铸件约需熔炼 7500t 的合金，则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7.07t/a，本项目设有 5 台规格 1000kg/h 和 1 台规格 600kg/h 的连续熔化炉，熔炼时间约 1339h/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熔炉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尺寸 1.5m×1.5m），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过程中集气罩对废气捕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182/a，排放速率约为 0.2376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707t/a，排放速率约为 0.528kg/h。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利用天然气燃烧对合金直接加热，保温炉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保温，本项目熔炼、保温年使用天然气分别为20m³/d和40m³/d，年工作时间为330天。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中的产排污系数，具体见表4-5。

表 4-5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热处理件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石灰/石膏法	80
							石灰石/石膏法	80
							直排	0
							双碱法	80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袋式除尘	95
							直排	0
							多管旋风	70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	50
							烟气循环燃烧	50
							低氮燃烧法	50
							氧化/吸收法	50
							直排	0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80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②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本项目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4-6，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排情况见表4-7。								
表4-6 本项目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天然气年用量	产生量（t/a）	收集率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66 万 m ³	0.00189	90%	95%	0.00009	0.00019
	二氧化硫	0.000002S ^①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32		0%	0.00119	0.00013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1234		0%	0.01111	0.00123
表4-7 本项目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天然气年用量	产生量（t/a）	收集率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1.32 万 m ³	0.00378	90%	95%	0.00017	0.00038
	二氧化硫	0.000002S ^①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264		0%	0.00238	0.00026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2468		0%	0.02221	0.00247
③压铸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采用喷头对压铸机中的金属模芯进行喷淋。掉落的脱模剂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共使用脱模剂 1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模剂 MSDS，主要成分包括去离子水 88%，长链烷基芳基硅油 2.7%，合成脂 1.2%，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3 0.6%，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8 1%，高分子聚合物 3.9%，防锈润滑剂 0.8%，150BS 基础油 1.8%，则附着于金属模芯的油类及醚类约 0.69t/a，在高温金属溶液下全部挥发形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高温状态下油雾颗粒形成极少，故仅识别。在脱模过程中全部释放形成压铸脱模废气，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9t/a，速率为 0.144kg/h，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由于工艺需求，各类型设备摆放位置较为分散，数量较多，无法集中放置，且厂房顶部已布设消防等管道，空间有限，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故选择无组织排放。

④喷砂、抛丸粉尘和去毛刺粉尘

1) 喷砂、抛丸粉尘

本项目喷砂及抛丸过程产生喷砂及抛丸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中干式预处理件”中的 2.19kg/吨原料。

表 4-8 喷砂、抛丸工段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k = \frac{\text{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text{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 \times \text{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袋式除尘	95	
									多管旋风	7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工序需进行喷砂或抛丸工序。本项目需要进行喷砂工序的铝锭约为 1000t/a，需要进行抛丸工序的铝锭约为 500t/a，则喷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2.19t/a，工作时间以 4000h/a 计；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 1.095t/a，工作时间以 2000h/a 计。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9t/a，

排放速率约为 0.025kg/h。扩散到大气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抛丸机为全封闭的结构，在设备出口端设有收尘设施，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颗粒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4t/a，排放速率约为 0.027kg/h；扩散到大气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2) 去毛刺粉尘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毛刺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本项目需要进行去毛刺工序的铝锭约为 4500t/a，则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为 0.9t/a，工作时间以 1000h/a。产生粉尘为金属颗粒物，其中约为 90%沉降在地面，其余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去毛刺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⑤酸洗废气、酸洗 OP 废气

本项目在酸洗、酸洗 OP 中会产生硫酸雾。硫酸雾污染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中“5.2 产污系数法”中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D=G_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D-核算时间内污染物产生量，t；

G_s-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g/（m²·h）；

A-镀槽液面面积，m²；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h；

其中 G_s 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附录 B 表 B.1 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来确定。

各污染物计算系数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g/m ² ·h)	适用范围	本项目取值
硫酸雾	25.2	在质量浓度大于 100g/L 的硫酸中浸蚀、抛光，硫酸阳极氧化，在稀而热的硫酸中浸蚀、抛光，在浓硫酸中退镍、退铜、退银等	本项目酸洗槽槽液浓度为 50%-60%，槽液温度为常温。
	可忽略不计	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铬，弱硫酸酸洗	本项目酸洗 OP 槽液为 5%硫酸，故忽略不计。

表 4-10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一览表														
生 产 工 序	温 度℃	槽体尺寸 (mm)			槽体数 量 (个)	蒸发面 积 (m²)	产 污 物 料	有效 成分	污 染 物	单位面积 产污系数	工作 时 间 (h/a)	废气产 生量 (t/a)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内长	内宽	外高										
酸洗	常温	800	2000	1500	1	1.6	硫酸	50%-60%	硫酸雾	25.2g/m²·h	7920	0.3193	顶吸和侧吸	95

本项目酸洗废气同时采用侧吸和顶吸收集（综合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经支管汇入 1 根总管，引入到配套喷淋塔处理，达标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附录 F，碱液喷淋塔对硫酸雾去除率为 90%，则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03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0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⑥钝化废气

本项目需对工件进行钝化，使工件表面重新形成一层氧化膜覆盖在金属表面上，增强产品表面的抗腐蚀性，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铬钝化剂中氟锆酸占 1-10%，氢氟酸占 1-10%，在高温下以氟化物的形式排放。无铬钝化剂年使用量为 4.82t/a，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964t/a，年运行时间以 7920h 计。钝化废气经侧吸（综合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氟化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8t/a，排放速率约为 0.011kg/h；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4t/a，排放速率约为 0.012kg/h。

⑦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蒸汽供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8-2.4 kg/万 m³（原料）”，本环评取最大值，即天然气燃烧的烟尘产污系数为 2.4 kg/万 m³（原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数据估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低氮燃烧法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天然气用量	工作时间	产生量（t/a）	收集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4 kg/万 m ³ （原料）	15m ³ /h	7920h	0.0285	100%	0.0285
	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475		0.0475
	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36		0.03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规定，锅炉排污单位若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气体组成成分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相关经验公式为：燃气锅炉 $V_{gy}=0.285Q_{net}+0.343$ （Nm ³ /m ³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11.88 万 m ³ /a，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5391 (MJ/m ³)，则基准烟气量为 1210173.248m ³ /a，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间为 7920h/a，则排气量约为 152.8m ³ /h。							
⑧喷粉粉尘							
本项目 5G 滤波器行需进行喷粉作业，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此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完成。喷粉参数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喷粉产品喷涂参数表							
喷涂对象	喷塑面积（m ² /a）	喷涂厚度（μm）	塑粉密度（g/cm ³ ）	粉膜重量（t/a）	上粉率（%）	年用量（t/a）	
5G 滤波器	340000	100	1.2	40.8	50	81.6	
注：单个产品的尺寸为 40cm*60cm*5cm，仅五面进行喷涂，单个产品喷涂面积约为 0.34m ² ，则总喷涂面积为 340000m ² 。							
工件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将待喷涂工件移至喷粉房进行喷粉处理，静电喷粉设备把热固性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于工件表面，从而形成粉状的涂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粉工序粉末附着率为 50%，即喷粉工序有 50%的粉末附着于工件表面，约 50%的粉末涂料未能附着到工件上，漂浮在空气中。配套收集系统将塑粉回							

收后再利用，则喷涂需使用的塑粉量约为 $=340000 \times 100 / 10^6 \times 1.2 / 0.5 = 81.6 \text{t/a}$ 。

本项目设有 1 个喷粉房，喷粉房呈负压状态，通过风机将喷粉房内浮在空气中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回收系统采用大旋风回收系统进行处理，过滤器采用脉冲滤芯粉末回收装置回收，被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本项目喷粉房采用自动喷粉方式，侧面留有人工补喷操作台，因此侧面人工补喷操作台无法密闭，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8%，未被吸收的喷涂粉尘一部分直接沉降于地面，一部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喷粉房内。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C33-C37、C431-C434 行业工段-14 涂装”中涂装工段”中喷塑的数据，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年用量约为 81.6t/a（含回用的 22.093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48t/a，收集量为 23.256t/a，未被收集量约为 1.224t/a；大旋风除尘器二级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4651t/a，排放速率约为 0.1642kg/h。未被收集的粉尘 90%沉降于地面，10%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4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

本项目喷粉时间计算如下：

表 4-14 喷粉时间核算表

工序	产品	上粉重量 (t/a)	单次上粉率 (%)	喷枪出粉 量 (t/a)	喷枪流量 (g/min)	喷枪个数	喷涂时间 (h/a)
喷塑	5G 滤波器	40.8	50	81.6	120	4	2833

⑨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 22.866m×4.74m×1.7m 的烘道。烘干固化工序工件表面的塑粉因受热而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粉加热烘干温度为 190℃，烘干时长为 50 分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烘干 10 个批次，每批次平均烘干时间约为 50min，故工作时间以 2750h/a 计。

塑粉固化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C431-C434 行业工段-14 涂装工段”中涂装件的数据估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根据计算，本项目工件表面塑粉附着量为 4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9t/a。塑粉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计，处理效率 90%

计),达标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则塑粉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4t/a, 排放速率为 0.0016kg/h;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9t/a, 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⑩脱水烘道、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水份烘干工序,塑粉烘干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原料,天然气分别为 3m³/d, 3 m³/d,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中相关系数。

表 4-15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烟尘	kg/m ³ -原料	0.000286	直排	0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①	直排	0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直排	0

注: 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 本次取 100。

本项目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类型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脱水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颗粒物	0.1295	0.0001	0.00028	/	0	0.1295	0.0001	0.00028	25	DA005
		SO ₂	0.0909	0.0001	0.0002		0	0.0909	0.0001	0.0002		
		NO _x	0.8409	0.0008	0.00185		0	0.8409	0.0008	0.00185		
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颗粒物	0.0104	0.0001	0.00028	/	0	0.0104	0.0001	0.00028	25	DA005
		SO ₂	0.0073	0.0001	0.0002		0	0.0073	0.0001	0.0002		
		NO _x	0.0673	0.0007	0.00185		0	0.0673	0.0007	0.00185		

⑪车辆尾气

本项目厂有 1 辆叉车, 动力源为柴油, 叉车最大装载量为 3 吨, 柴油车行驶时平均耗油量以 3L/h 计, 平均每天柴油叉车工作约 1h, 年工作 330 天, 则柴油年耗量为 990L。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等。排放源强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以及 2006 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 以柴油为燃料情况下, SO₂ 产污系数为 3.224g/L, NO_x 产污系数为 22.2g/L, CO 产污系数为 27.0g/L, 烃类产污系数为 4.44g/L, 则本项目叉车燃油废气产排量为: SO₂0.003t/a,

NO_x0.022/a, CO0.027t/a, CnHm0.001t/a。

⑫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的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根据对市民用油情况的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 30g/人·天，食堂就餐人数约 6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按 2%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厨房设 2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属于小型规模，2 个灶头风量按 4000m³/h 计，工作时间以每天 6h 计，油烟净化设施收集效率按 90%计，最低去除效率以 60%计，则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0.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要求。

风量核算

①熔化、保温炉、抛丸、喷砂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本项目熔炼炉、保温炉、设置集气罩，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0.3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表 4-17 布袋除尘器装置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长 (m)	宽 (m)	距离 (m)	风速 (m/s)	k	台数	风量 (m ³ /h)	最终风量 (m ³ /h)
连续熔化炉	1.5	1.5	0.3	0.3	1.4	6	16329.6	18000
保温炉	0.5	0.5	0.3	0.3	1.4	5	4536	5000
喷砂机	0.5	0.5	0.3	0.3	1.4	1	907.2	1000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

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喷砂工序采用上部吸气罩，酸洗、钝化工序采用上部吸风罩和侧吸风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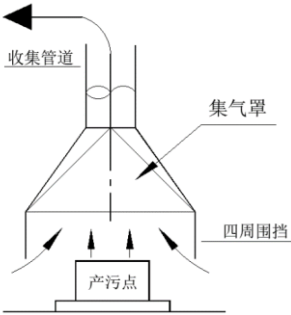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故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上吸和侧吸综合收集效率可达 95%。

②酸洗、酸洗 OP、钝化风量核算

根据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魏先勋主编的《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P48-49，槽边排风罩的风量计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高截面双侧排风：

$$L=2v_xAB\left(\frac{B}{2A}\right)^{0.2}$$

式中：A—槽长，m:

B—槽宽，m:

u_x —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1.3.3 取值，本项目风速 u_x 0.3m/s；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各槽风量计算如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各槽风量计算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槽尺寸（长 Am*宽 Bm*高 m）	槽体个数	$\frac{2AB}{(B/2A)^{0.2}}$ (m ²)	控制风速 m/s	风量 ^① (m ³ /h)
1	酸洗槽	硫酸雾	0.8*2*1.5	1	3.35	0.3	1809
2	酸洗 OP 槽	硫酸雾	0.8*2*1.5	2	3.35	0.3	3618
3	无铬	氟化物	0.8*2*1.5	1	3.35	0.3	1809

	钝化槽						
合计							7236
注：本项目为单侧吸风，故风量取值为根据公式计算值/2。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本项目酸洗槽、钝化槽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0.3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表 4-19 各槽体装置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长 (m)	宽 (m)	距离 (m)	风速 (m/s)	k	个数 (个)	风量 (m³/h)
酸洗槽	1	2.2	0.3	0.3	1.4	1	2073.6
经计算，槽体总排风量为 9309.6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通过抽风管道引入碱喷淋塔处理，顶吸及侧吸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侧吸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时间以 7920h 计。 ③喷粉房风量核算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附录 A 分别用安全与卫生两种方法计算然后取其大值： A.1.1 以安全角度计： $Q_1 = \frac{G \cdot n(1-K) \cdot K_1 \cdot K_2}{0.5c} \times 60$ 式中：Q₁——按安全方式计算的最小排风量，m³/h； G——单支喷枪最大出粉量，g/min；本项目取 120g/min； n——同时喷涂的喷枪数；本项目取 4； K——粉末的上粉率，一般取 0.4~0.8；本项目取 0.5； K₁——工件不连续进入（工件有空隙）积粉系数 1.2~1.6；本项目取 1.5； K₂——粉末在喷室内悬浮系数，一般为 0.5~0.7；本项目取 0.65； c——粉末爆炸最低浓度，g/m³。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喷粉房 Q₁=120×4×（1-0.5）×1.5×0.65×60÷（0.5×20）=1404m³/h。							

A.1.2 以防止粉尘外逸计：

$$Q = 3600(A_1 + A_2 + A_3)V$$

式中：Q₂——按卫生要求计算最小排风量，m³/h；

A₁——操作面开口面积，m²；操作面开口面积取 4m²；

A₂——同工件进出口面积，m²；本项目取 6m²；

A₃——工艺及其他孔洞面积，m²；本项目取 0m²；

V ——开口处断面风速，一般取 0.3~0.6m/s；本项目取 0.6m/s；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喷粉房 Q₂=3600×(4+6+0)×0.6=21600m³/h，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风机排风量应附加 10%~15%的系统漏风量，则本项目喷粉房风量 Q 取 25000m³/h。

④烘道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u—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外部排风罩建议风速 0.3m/s~0.5m/s，本项目取值为 0.4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拟在固化烘道进出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2.2m×1.4m；

根据上式，本项目固化工序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1.4×7.2×0.3×0.4×3600）*2m³/h=8709.12m³/h，故本次烘道风量取 10000m³/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项目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废气	G1	颗粒物	6.36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熔炼(燃气炉)”中的 0.525kg/吨产品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8000	有组织 (DA001)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	0.0017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中的产排污系数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二氧化硫	0.00119					0			
		氮氧化物	0.01111					0			
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颗粒物	0.003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中的产排污系数	集气罩	90	/	0	是		
		二氧化硫	0.00238					0			
		氮氧化物	0.02221					0			
压铸脱模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69	本项目共使用脱模剂 10t/a，其中硅油含量 6.9%，则附着金属模芯的硅油及醚类约 0.69t/a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喷砂废气	G5	颗粒物	1.971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中干式预处理件” 中的 2.19kg/吨原料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000	有组织 (DA002)
抛丸废气	G6	颗粒物	1.0731		负压	98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去毛刺 废气	G7	颗粒物	0.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毛刺粉尘产生量 约为原料的 0.2‰	/	/	/	/	是	/	无组织 (周围大气)
	酸洗废 气	G8、 G10	硫酸雾	0.3033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 (HJ984-2018) 中“5.2 产污系数法”中的 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系数为 25.2g/m²·h	集气罩 上吸+侧 吸	95	碱喷 淋	90	是	10000	有组织 (DA003)
	钝化废 气	G11	氟化物	0.8676	根据无铬钝化剂 MSDS 计算	侧吸	90		90	是		
	喷粉废 气	G13	颗粒物	23.2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 “C33-C37、C431-C434 行业工段-14 涂装” 中涂装工段”中喷塑的数据，颗粒物产生 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	负压收 集	95	大旋 风二 级回 收装 置	98	是	25000	有组织 (DA004)
	固化废 气	G14	非甲烷总 烃	0.0441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中“C33-C37、C431-C434 行业工段- 14 涂装工段”中涂装件的数据估算，挥发性 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	集气罩 收集	90	水喷 淋+ 过滤 棉+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是	13000	有组织 (DA005)
	蒸汽发 生器天 然气燃 烧	G9	颗粒物	0.0285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的 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颗粒物产污系数 为 0.8-2.4 kg/万 m³（原料）”，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 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以天 然气为燃料的数据估算	管道收 集	100	低氮 燃烧 器	0	是		
			二氧化硫	0.0475			100		0			
			氮氧化物	0.036			100		0			
	烘道天 然气燃	G12、 G15	颗粒物	0.00056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系数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	负压	100	/ 	0	是		
		二氧化硫	0.0004	100			0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烧废气（固化烘道、脱水烘道）	氮氧化物	0.0037	册”中“涂装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中相关系数		100		0			
	G1	颗粒物	0.707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2	颗粒物	0.00019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二氧化硫	0.00013								
		氮氧化物	0.00123								
	G3	颗粒物	0.00038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二氧化硫	0.00026								
		氮氧化物	0.00247								
	G5	颗粒物	0.219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6	颗粒物	0.0219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7、G9	硫酸雾	0.016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11	氟化物	0.0964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12	颗粒物	0.1224	未被收集到的 5%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G13	非甲烷总烃	0.0049	未被收集到的 10%	/	/	/	/	是	/	无组织（周围大气）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应当申领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90通信设备制造392中“涉及通用工序中111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故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从严考虑，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限值指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无组											

	织废气以厂界监测点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本项目废气仅存在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故无许可排放量要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高度为15m。

表 4-2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X	Y	高度(m)	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1	DA001	120°33'49.1437"	32°07'28.2938"	15	0.8	23000	12.7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DA002	120°33'51.6639"	32°07'23.4772"	15	0.25	2000	11.32	颗粒物
3	DA003	120°33'52.6853"	32°07'21.6367"	15	0.5	10000	14.15	硫酸雾、氟化物
4	DA004	120°33'51.9434"	32°07'21.1923"	15	0.8	25000	13.82	颗粒物
5	DA005	120°33'51.6497"	32°07'22.0676"	15	0.6	13000	12.7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为15米，生产车间1厂房高度为9m，9#厂房总高度为14.64m，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0m/s~15m/s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熔炼、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6.6813	4.7537	1.188	0.2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
			二氧化硫	0.0517	0.0012	0.0003			
			氮氧化物	0.4825	0.0111	0.0028			
DA002	布袋除尘器	喷砂、抛丸	颗粒物	515	1.03	0.2575			

DA003	碱喷淋故障	酸洗、钝化	硫酸雾	3.8	0.038	0.0095			及时维护
			氟化物	10.95	0.1095	0.0274			
DA004	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故障	喷粉	颗粒物	328.36	8.209	2.0523			
DA005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2923	0.0038	0.00095			
			二氧化硫	0.4769	0.0062	0.00155			
			氮氧化物	0.4615	0.006	0.0015			
			非甲烷总烃	1.2308	0.016	0.004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喷砂及抛丸废气、酸洗、钝化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等。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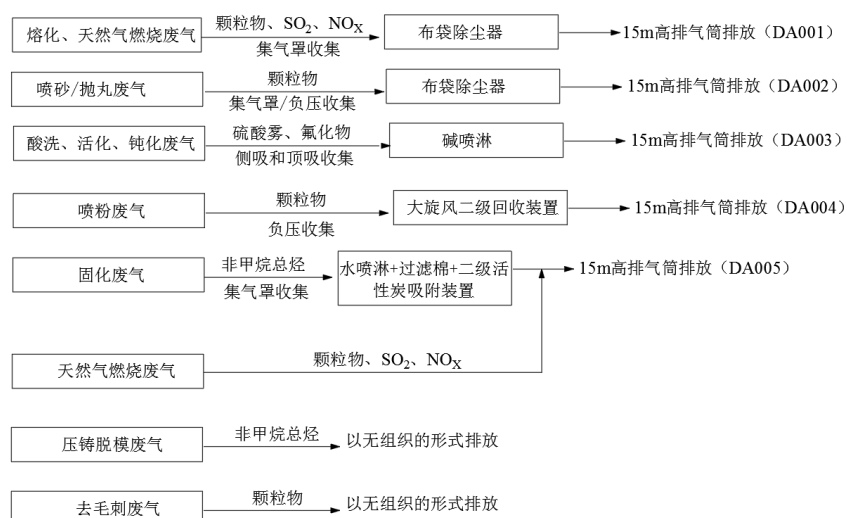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压铸脱模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a.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根据《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恒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企业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23。

表 4-23 类似案例的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进口	浓度 (mg/m ³)	618	641	650
	速率 (kg/h)	0.69	0.74	0.82
出口	浓度 (mg/m ³)	10.1	10.6	11.0
	速率 (kg/h)	0.01	0.01	0.01
去除率		98.36%	98.35%	98.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该企业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去除率在 98%以上，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b.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原理：喷粉时，室体内部未上粉的粉末在引风机的强制作用下，在喷粉室内形成一定的负面风速（风速在 0.4-0.5m/s 之间），自上而下，将工件置于具有一定风速的均流层中，使未上粉的粉末进入回收系统，通过大旋风的旋转分离，使比较粗大的粉末沉降到下部的回收粉桶内，通过低部的回收粉泵，进入震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经筛分处理后的粉末进入主供粉桶内，进行二次喷粉。细小的粉末通过大旋风顶部的风口进入二级回收，通过滤芯的过滤，进行分离，干净的空气排到操作车间里或排放到大气中，粉末通过旋转翼的震荡和反吹，进入下部的二级回收粉桶内。这样既改善了工作环境，又保证了涂层质量。 c.碱喷淋装置原理：喷淋塔中和法是根据酸碱中和的原理，将酸性废气在喷淋塔中与碱性材料中和。喷淋塔由塔体、液箱、喷雾系统、填料、气液分离器等构成，废气由进风口进入塔体，通过填料层和喷雾装置使废气被吸收液净化，净化后气体再经气液分离器，由通风机排至大气。 该技术对各种酸性废气均具有高效率吸收净化的特点。 本项目通过抽风机的吸力将废气源源不断的向外输送，抽风机的抽吸噪声通过阻抗式消声器的消声作用，将风机的抽吸噪声减少。气体在洗涤塔内经过碱液洗涤过程，通过喷淋对废气中所含有的酸类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混合并中和。形成较好的气液两相交和。经过喷淋后的水雾在洗涤塔内的填料层内形成一个多孔接触面较大的处理层，进一步的使气体处理。水雾经过填料层后全部回到洗涤塔的底部的水箱内循环利用，定期添加片碱使喷淋液保持在一定的碱性状态（pH 大于 10），不会造成废气因喷淋液偏差而造成处理效果不均匀和遗漏处理的现象。最后由抽风机的抽吸作用将已经处理合格的废气向外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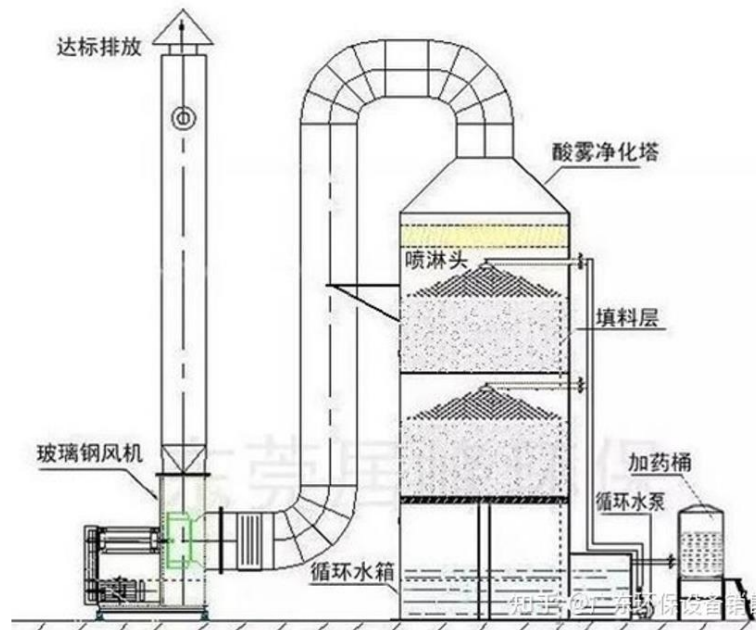


图 4-3 碱喷淋塔构造图

d.喷淋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水喷淋处理废气的工作原理即通过水喷淋将有机气体中的粉尘分离出来，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当粉尘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气体中的粉尘融合进水中，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排放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

e.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24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值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值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箱体规格	mm	L1800×W1600×H1400	L1800×W1600×H1400
碳层规格	mm	L1600×W1400×H500	L1600×W1400×500
层数	-	2 层	2 层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碳层停留时间	s	1.2	
气流速度	m/s	0.83	
填充量	-	1.12t	1.12t
套数	套	1	1
更换频次	-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横向抗压强度	MPa	≥ 0.9	≥ 0.9
纵向抗压强度	MPa	≥ 0.4	≥ 0.4
碘吸附值	mg/g	≥ 650	≥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 25	≥ 25
苯吸附率	mg/g	≥ 300	≥ 300
着火点	℃	≥ 400	≥ 400
水分含量	%	≤ 10	≤ 10
净化效率	-	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保守起见取 90%	
吸入温度	℃	$< 40^{\circ}\text{C}$ ， 25°C 最佳	

二级活性炭箱同一级活性炭箱。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本项目在固化废气处理中所用活性炭体长度为 1.6m，宽度为 1.4m，有效填充厚度为 0.5m，装置内放 2 层。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6m×1.4m×0.5m×2=2.24m³。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 左右，项目取 0.5g/cm³，则一级活性炭箱填充量=2.24×0.5=1.12t。

气流速度计算：

孔隙率取 0.75，气流速度 = 风量 / 炭层横截面积 / 孔隙率 = 10000/1.6/1.4/2/0.75/3600=0.83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0.5×2/0.83=1.2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可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2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①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第一级	1120	10	1.5	10000	8.3	1172
2 第二级	1120	10	0.3	10000	8.3	5851

注：①此处风量为固化废气风量。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约为 0.0397t/a，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72 天，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851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综合考虑各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本项目情况，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8.96t/a，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8.9997t/a。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捕集的熔炼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喷砂、抛丸废气、去毛刺废气、酸洗废气、钝化废气、喷粉粉尘、固化废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定期更换布袋，提高除尘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⑧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9）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0）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等标排放量计算： ①生产车间 1： 颗粒物：$Q_c/C_m=0.68419/0.9=0.7602$ $SO_2=0.000127/0.5=0.00025$ 氮氧化物=$0.00123/0.25=0.00492$ 非甲烷总烃：$Q_c/C_m=0.144/2=0.072$ $(\text{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ext{非甲烷总烃}=(0.7602-0.072)/0.7602=90.53\%$
--	---

②生产车间 2:

颗粒物=0.043/0.9=0.048

硫酸雾=0.002/0.3=0.0067

氟化物=0.012/0.02=0.6

非甲烷总烃: $Q_c/C_m=0.0018/2=0.0009$

(氟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0.6-0.048)/0.6=92%

本项目生产车间 2 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个物质为颗粒物、氟化物, 由于颗粒物、氟化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上, 因此选取氟化物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进行计算卫生防护初始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 2 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个物质为颗粒物、氟化物, 由于颗粒物、氟化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上, 因此选取氟化物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进行计算卫生防护初始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 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gamma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2~4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表4-17。

表 4-27 建设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Cm (mg/m ³)	A	B	C	D	L _# (m)	L(m)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0.9	470	0.021	1.85	0.84	35.216	50
生产车间 2	氟化物	0.02	470	0.021	1.85	0.84	48.883	5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最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为边界向外各 50 米距离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1)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排气筒、厂界和厂区内设置采样点。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

表 4-28。

表 4-2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3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5 ^①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注：①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排放标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故该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从严考虑，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10 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 35 mg/m³、氮氧化物执行 50 mg/m³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29 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硫酸雾	
			氟化物	
		DA004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439-2022)
		DA005 ^①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排放标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故该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从严考虑，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10 mg/m ³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 35 mg/m ³ 、氮氧化物执行 50 mg/m ³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表 4-30 废气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CO			
	厂区内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智造产业园（购置 9#厂房）和如皋市长江镇讯驰路 19 号（租赁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目前大气现状，如皋市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动环境治理进程。扎实推进重点攻坚项目，完成清洁原料源头替代项目 10 个，培育市级管控豁免企业 1 家。完成 106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面对臭氧污染严峻形势，如皋市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为边界向外各 50 米距离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酸洗废气、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压铸脱模废气和去毛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与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本项目熔化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喷粉及烘干固化工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脱模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有生活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钝化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产生。 （1）废水污染源强 ①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额定员工 6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980t/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
--	--

	数手册》中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L/人$\cdot$d 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50 L/人$\cdot$d 时，折污系数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L/人$\cdot$d 和 250L/人$\cdot$d 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故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0.8，即废水产生量为 15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水洗用水、超声波除油用水、超声波水洗用水、酸洗 OP 用水、钝化用水、超声波热水槽用水 本项目需对工件进行前处理，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油污和增强产品表面的抗腐蚀性，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本项目设置 1 个酸洗槽（0.8m$\times$2m$\times$1.5m），10 个水洗槽（0.8m$\times$2m$\times$1.5m），2 个超声波除油槽（1m$\times$2m$\times$1.5m），1 个超声波水洗槽（1m$\times$2m$\times$1.5m），2 个酸洗 OP 槽（0.8m$\times$2m$\times$1.5m），2 个钝化槽（0.8m$\times$2m$\times$1.5m）（一用一备）和 1 个超声波热水槽（1m$\times$2m$\times$1.5m）。 本项目设置 1 个酸洗槽（0.8m$\times$2m$\times$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槽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酸洗槽槽液年用量约为 8.16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约占 10%，则产生的酸洗废液合计为 7.34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酸洗工序使用的硫酸无需进行调配，产生的酸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 2 个超声波除油槽（1m$\times$2m$\times$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液每 2 天更换一次，则超声波除油槽液年用量为 841.5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约占 10%，则产生的超声波除油废水合计为 757.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液是由清洗剂与自来水按照比例 3:20 调配而成。根据计算，清洗剂年使用量约为 110t，则配置用水约为 731.5t/a。 本项目设置 2 个酸洗 OP 槽（0.8m$\times$2m$\times$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液每 3 天更换一次，则槽液年用量约为 448.8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约占 10%，则产生的酸洗 OP 废水合计为 403.9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 OP 工序使用 5%硫酸，由 50%-60%硫酸和自来水配置而成。根据计算，50%-60%硫酸年使用量约为 40.8t，则配置用水约为 408t/a。 本项目设置 2 个钝化槽（1 用 1 备）（0.8m$\times$2m$\times$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钝化槽槽液每 2 个星期更换一次，则钝化槽槽液年用量约为
--	--

	53.04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约占 10%，则产生的钝化废水为 47.7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钝化液是由无铬钝化剂与纯水比例为 1:10 调配而成。根据计算，无铬钝化剂年使用量约为 4.82t，则配置用水约为 48.22t/a。 本项目设置 10 个水洗槽（0.8m×2m×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钝化工序之前水洗槽槽液每 2 天更换一次，钝化后水洗槽槽液每天更换一次，则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039.2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和槽体表面蒸发约占 10%，则产生的清洗废水合计为 3635.28t/a。 本项目设置 1 个超声波清洗槽（1m×2m×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液每天更换一次，则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41.5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和槽体表面蒸发约占 10%，则产生的清洗废水为 757.35t/a。 本项目设置 1 个超声波热水槽（1m×2m×1.5m），槽内槽液装载系数按 0.8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液每天更换一次，则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41.5t/a。考虑工件携带部分水和槽体表面蒸发约占 10%，则产生的清洗废水合计为 757.35t/a。 本项目产生的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④蒸汽制备用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 1t/h 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为生产提供热蒸汽，蒸汽发生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强排水。 蒸汽发生器耗水量=蒸发量+排污损失+管道汽水损失，排污损失一般是蒸发量的 5%，管道汽水损失一般为蒸发量 3%。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蒸发量为 1t/h，实际运行时间为 7920h/a，蒸汽通过蒸汽夹套间接加热，因此项目蒸汽冷凝水可回用于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按蒸发量的 5%计，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为 396t/a，管道损失量按蒸发量的 3%计，则损失量为 237.6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补水量为 633.6m³/a（蒸汽冷凝水回用蒸汽发生器加热），其中 237.6t/a 为管道损耗，396t/a 为蒸汽发生器废水排放量，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7920m³/a。蒸汽发生器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⑤喷淋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共设 2 个喷淋塔，需定期补水，喷淋液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设置，DA003 废气处理塔风量 10000m³/h，DA005 废气处理塔风量 13000m³/h，气液比按 2.5kg/Nm³ 计，故喷淋塔用水量分别为 25t/h, 35.5t/h; 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7920h, 2750h, 则循环水量合计为 295625t, 循环使用，补水系数按 0.1%计，则补充水量约 295.6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废水每月换一次，每次补充约 3t，自然损耗量以 10% 计，则喷淋塔用水量为 72t/a，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为 64.8t/a，喷淋塔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⑦脱模剂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作时的脱模剂是由水和脱模剂按 4:5 调配而成，本项目使用脱模剂 10t/a，则配置用水为 8t。 ⑧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压铸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铸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压铸机中循环流动达到给铸件间接降温的效果，本项目配置两座80m³/h冷却塔。冷却塔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企业提供冷却时长总共4800h/a，则循环水量为768000/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蒸发损失水量 $Q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Q$ 式中：Q_e—蒸发损失量； 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0.0015计； Δt—温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温差约为10℃； Q—循环水量。 经计算Q_e=11520t/a。 B、风吹损失水量 $Q_w = \frac{P_w \times Q}{100}$ 式中：Q_w—风吹损失量； P_w—风吹损失率，以0.1计； Q—循环水量。 经计算Q_w=768t/a
--	--

	则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2288t/a。 ⑨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中第九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污染区域面积约为 6500m²（生产区域）。降雨深度取 10 毫米。则初期雨水量约 65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650m³/a。本项目初期雨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⑩车间保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保洁方式为洒水降尘+拖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为2m³/次，每2天进行一次保洁，则保洁用水为300t/a，清洁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31。
--	--

表 4-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 名称	环境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及 食堂废水		1584	废水量		1584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食 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	废水量		1584	/	废水量		1584
			COD	450	0.7128		COD	300	0.4752	500	COD	50	0.0792
			SS	300	0.4752		SS	150	0.2376	400	SS	10	0.0158
			氨氮	30	0.0475		氨氮	30	0.0475	45	氨氮	5	0.0079
			总磷	1	0.0016		总磷	1	0.0016	8	总磷	0.5	0.0008
			总氮	40	0.0634		总氮	40	0.0634	70	总氮	15	0.0238
			动植物油	160	0.2534		动植物油	80	0.1267	100	动植物油	1	0.0016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 护措施	水洗废 水 1（酸 洗后）	908.82	废水量		908.82	经“pH 调节+ 气浮+一体化 生化系统”处 理设施处理， 污泥带水 21.71t/a	废水量		4320.43	/	废水量		4320.43
			COD	400	0.3635		COD	114.019	0.5040	500	COD	50	0.2160
			SS	200	0.1818		SS	20.030	0.0871	400	SS	10	0.0432
			石油类	100	0.0909		石油类	3.685	0.0162	20	石油类	1	0.0043
			总铝	35	0.0318		总铝	0.250	0.0011	2	总铝	/	/
	超声波 除油废 水	757.35	废水量		757.35		/	/	/	/	/	/	/
			COD	2000	1.5147		/	/	/	/	/	/	/
			SS	350	0.2651		/	/	/	/	/	/	/
			石油类	200	0.1515		/	/	/	/	/	/	/
			总铝	30	0.0227		/	/	/	/	/	/	/
	水洗废 水 2（超 声波除 油后）	908.82	废水量		908.82		/	/	/	/	/	/	/
			COD	1000	0.9088		/	/	/	/	/	/	/
			SS	200	0.1818		/	/	/	/	/	/	/
			石油类	50	0.0454		/	/	/	/	/	/	/
			总铝	20	0.0182		/	/	/	/	/	/	/
	酸洗 OP 废水	403.92	废水量		403.92		/	/	/	/	/	/	/
			COD	500	0.2020		/	/	/	/	/	/	/
			SS	150	0.0606		/	/	/	/	/	/	/
			石油类	30	0.0121		/	/	/	/	/	/	/

		水洗废水 3（酸洗 OP 后）	605.88	总铝	20	0.0081		/	/	/	/	/	/	
				废水量		605.88		/	/	/	/	/	/	/
				COD	300	0.1818		/	/	/	/	/	/	/
				SS	150	0.0909		/	/	/	/	/	/	/
				石油类	20	0.0121		/	/	/	/	/	/	/
				总铝	20	0.0121		/	/	/	/	/	/	/
		超声波水洗	757.35	废水量		757.35		/	/	/	/	/	/	/
				COD	250	0.1893		/	/	/	/	/	/	
				SS	120	0.0909		/	/	/	/	/	/	
				石油类	15	0.0114		/	/	/	/	/	/	
				总铝	20	0.0151		/	/	/	/	/	/	
		钝化废水	47.736	废水量		47.736	经“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	/	/	/
				COD	1500	0.0716		/	/	/	/	/	/	/
				SS	400	0.0191		/	/	/	/	/	/	/
				氟化物	100	0.0048		/	/	/	/	/	/	/
				总铝	20	0.0010		/	/	/	/	/	/	/
		水洗废水 4（钝化后）	1211.76	废水量		1211.76		/	/	/	/	/	/	/
				COD	800	0.9694		/	/	/	/	/	/	/
				SS	300	0.3635		/	/	/	/	/	/	/
				氟化物	80	0.0969		/	/	/	/	/	/	/
				总铝	5	0.0061		/	/	/	/	/	/	/
		超声波热水洗废水	757.35	废水量		757.35		/	/	/	/	/	/	/
				COD	400	0.3029		/	/	/	/	/	/	/
				SS	200	0.1515		/	/	/	/	/	/	/
				氟化物	50	0.0379		/	/	/	/	/	/	/
				总铝	2	0.0015		/	/	/	/	/	/	/
		喷淋塔废水	64.8	废水量		64.8		/	/	/	/	/	/	/
				COD	300	0.0194		/	/	/	/	/	/	/
				SS	150	0.0010		/	/	/	/	/	/	/
				总氮	100	0.0065								
				氟化物	10	0.0006		/	/	/	/	/	/	/
			396	废水量		396	/	废水量		396	/	废水量		396

		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	100	0.0396		COD	100	0.0396	500	COD	50	0.0198
				SS	100	0.0396		SS	100	0.0396	400	SS	10	0.0040
	初期雨水		650	废水量		650	初期雨水池	废水量		650	/	废水量		650
				COD	250	0.1625		COD	250	0.1625	500	COD	50	0.0325
				SS	250	0.1625		SS	250	0.1625	400	SS	10	0.0065
	总排口		7456.844	废水量		6972.14	化粪池/隔油池 / “pH 调节+ 气浮+一体化 生化系统” 处 理设施	废水量		6950.43	/	废水量		6950.43
				pH	6~9	/		pH	6~9	/	6~9	pH	6~9	/
				COD	613.155	4.275		COD	169.961	1.1813	500	COD	50	0.3475
				SS	222.084	1.5484		SS	75.794	0.5268	400	SS	10	0.0695
				氨氮	6.813	0.0475		氨氮	6.834	0.0475	45	氨氮	5	0.0348
				总磷	0.229	0.0016		总磷	0.230	0.0016	8	总磷	0.5	0.0035
				总氮	9.093	0.0634		总氮	9.122	0.0634	70	总氮	15	0.1043
				动植物油	36.345	0.2534		动植物油	18.229	0.1267	100	动植物油	1	0.0070
				石油类	46.385	0.3234		石油类	2.331	0.0162	20	石油类	1	0.0070
				总铝	15.490	0.108		总铝	0.158	0.0011	2	总铝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2。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及食堂废水（华灿厂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 是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2	隔油池									
	2	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总铝			TW003	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3	生活及食堂废水（9 栋厂房）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DW002（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9 栋）			
	4	生产废水（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	pH、COD、SS、总铝、氟化物	回用，不外排	TW004	含氟废水处理设施					

5	初期雨水	COD、SS	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TW005	初期雨水池				
6	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SS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33'51.9821"	32°07'22.8397"	6950.4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2	DW002	120°33'54.0244"	32°07'21.1930"						石油类	1
									总铝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能够满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废水接管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经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河。

b.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进行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采用 pH 调节+气浮+一体化生化系统，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1）、“pH 调节+气浮+一体化生化系统”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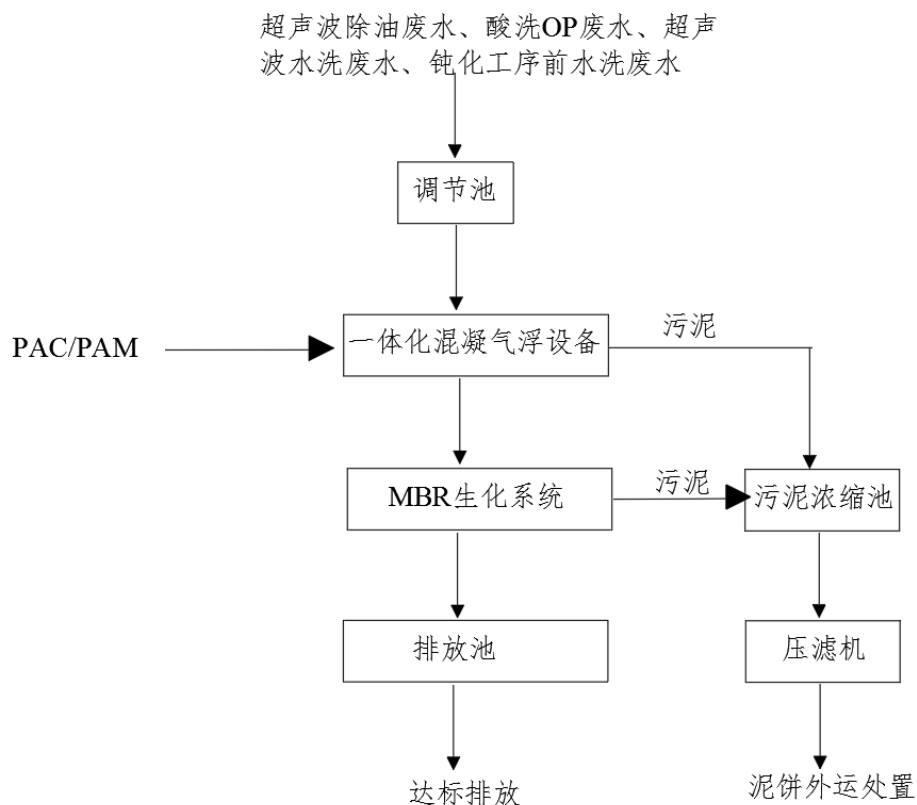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4 各单元设施处理效果分析表 单位：pH 无量纲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总铝 (mg/L)
气浮池	进水	2000	200	132	20
	出水	1000	70	13	0.2
	去除率	50%	65%	90%	99%
MBR 生化系统	进水	1000	70	13	0.2
	出水	300	21	7	0.2
	去除效率	70%	70%	46%	--
总去除率		85%	90%	95%	99%
排放标准		≤500	≤400	≤20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OP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经厂内废水装置处理后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总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2) “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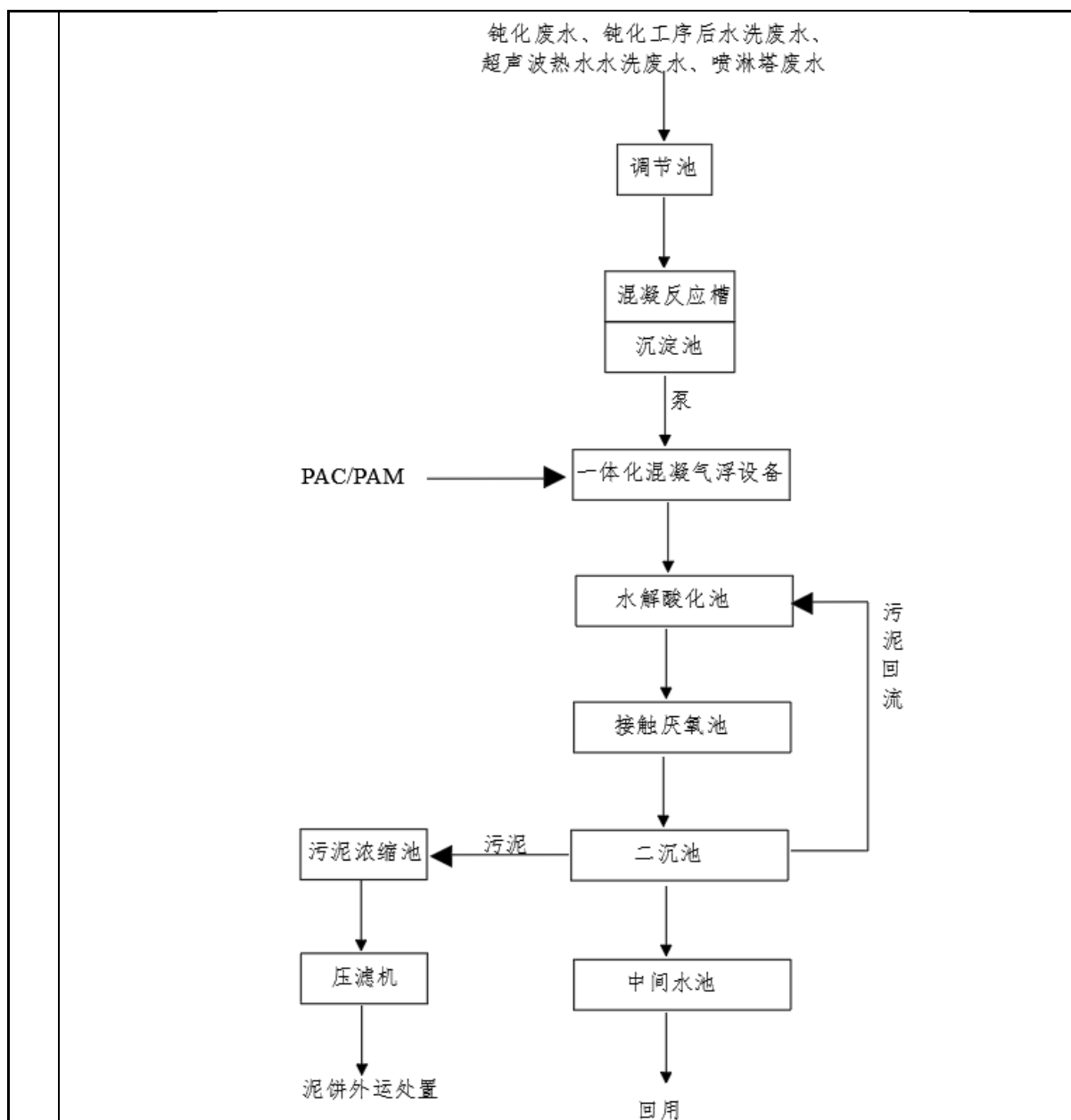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含氟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含氟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5 各单元设施处理效果分析表 单位：pH 无量纲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氟化物	总铝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8~10	800	400	100	20
	出水浓度 (mg/L)	7~9	800	400	100	20
	去除率	--	--	--	--	--
混凝反应槽、	进水浓度 (mg/L)	7~9	800	400	100	20

	沉淀池、 混凝气浮	出水浓度 (mg/L)	7~9	320	80	20	0.2
		去除率	--	60%	80%	80%	99%
	水解酸化池、 接触氧化池	进水浓度 (mg/L)	--	320	80	20	0.2
		出水浓度 (mg/L)	--	80	72	20	0.2
		去除率	--	75%	10%	--	--
	二沉池	进水浓度 (mg/L)	--	80	72	20	0.2
		出水浓度 (mg/L)	--	56	14.4	0.4	0.18
		去除率	--	30%	80%	80%	10%
	/	出水 (mg/L)	7~9	56	14.4	0.4	0.18
	/	厂内回用水标准 (mg/L)	6~9	60	30	2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能够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即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4342.14m³/a（13.158m³/d），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该类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15t/d，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本项目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081.646m³/a（6.3m³/d），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该类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10t/d，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对盐分无具体控制要求。考虑盐分累积会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线、回用设备等造成堵塞等，建设单位需定期委托废水施工方或其他专业人士对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管道及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c.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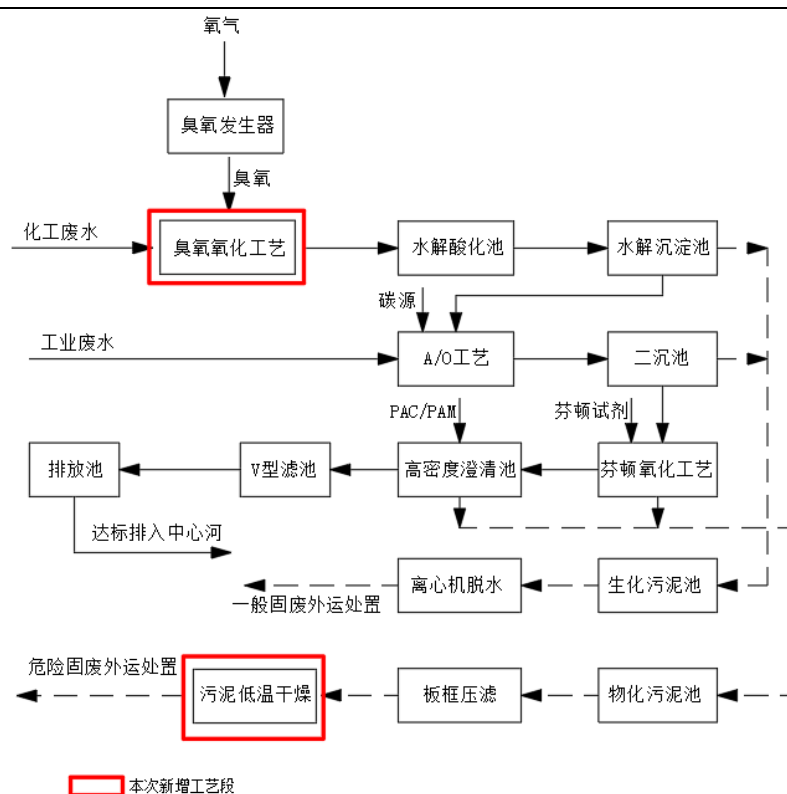


图 4-4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①接管能力分析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港区东南角、长江北汊北岸。目前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现处理量为 1.8 万 m^3/d ，实际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尚有 0.2 万 m^3/d 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日污水量约为 21.06 m^3/d ，约占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余量的 1.053%，占比较小，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较为简单，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因此接管可行。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排放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③接管的时空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故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送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时间、空间上，接管能力和接管水质要求看，本项目废水具备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条件，项目污水接管方案可行。

本项目废水水量处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故本项目不会对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行和其纳污水体中心河产生不良影响。鉴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办理过环评手续，本报告不进行水环境预测评价。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统计见表 4-36。

表 4-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COD	169.961	0.00358	1.1813
		SS	75.794	0.001596	0.5268
		氨氮	6.834	0.000144	0.0475
		总磷	0.230	0.000004	0.0016
		总氮	9.122	0.000192	0.0634
		动植物油	18.229	0.000384	0.1267
		石油类	2.331	0.00005	0.0162
		总铝	0.158	0.000003	0.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无量纲）			6-9	
	COD			1.1813	
	SS			0.5268	
	氨氮			0.0475	
	总磷			0.0016	
	总氮			0.0634	
	动植物油			0.1267	
	石油类			0.0162	
	总铝			0.0011	

（5）监测计划

1）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DW002	pH	/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半年一次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5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		动植物油 油	/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8		石油类	/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9		总铝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0	YS001（雨 水排口）	pH	/	/	/	/	/	有流 动水 排 放 时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 2020
11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12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13		氟化物	/	/	/	/	/			水质 氟化物的测 定 氟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488-2009
14		石油类	/	/	/	/	/			水质 石油类的测 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970- 2018
15		总铝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 工验收监测。										

表 4-38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铝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总铝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总铝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39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总铝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综合废水达标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₀）-r₀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各噪声处理前声压级及治理后的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熔化、压铸车间	压铸机 1	点源	70/1	77.85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33	94	1.91	38.27	58.66	变化声源,2个时段,昼夜不同	30	22.6	1
	2		压铸机 2	点源	70/1	77.85		-37	103	2.11	38.27	58.66		30	22.6	1
	3		压铸机 3	点源	70/1	77.85		-39	111	2.25	38.27	58.66		30	22.6	1
	4		压铸机 4	点源	70/1	77.85		-41	119	2.36	38.27	58.66		30	22.6	1
	5		压铸机 5	点源	70/1	77.85		-46	127	2.45	38.27	58.66		30	22.6	1
	6		压铸机 6	点源	70/1	77.85		-48	134	2.49	38.27	58.66		30	22.6	1
	7		压铸机 7	点源	70/1	77.85		-51	141	2.5	38.27	58.66		30	22.6	1
	8		压铸机 8	点源	70/1	77.85		-56	150	2.5	38.27	58.66		30	22.6	1
	9		压铸机 9	点源	70/1	77.85		-61	162	2.48	38.27	58.66		30	22.6	1
	10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1	点源	70/1	77.85		-32	94	1.88	38.27	58.66		30	22.6	1
	11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2	点源	70/1	77.85		-35	102	2.07	38.27	58.66		30	22.6	1
	12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3	点源	70/1	77.85		-38	111	2.24	38.27	58.66		30	22.6	1
	13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4	点源	70/1	77.85		-41	119	2.36	38.27	58.66		30	22.6	1
	14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5	点源	70/1	77.85		-44	128	2.45	38.27	58.66		30	22.6	1
	15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6	点源	70/1	77.85		-47	136	2.49	38.27	58.66		30	22.6	1
	16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7	点源	70/1	77.85		-50	143	2.5	38.27	58.66		30	22.6	1
	17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8	点源	70/1	77.85		-53	150	2.5	38.27	58.66		30	22.6	1
	18		压铸多功能机器人 9	点源	70/1	77.85		-13	50	1.42	38.27	58.66		30	22.6	1
	19		切边机 1	点源	70/1	77.85		-18	60	1.49	38.27	58.66		30	22.6	1
	20		切边机 2	点源	70/1	77.85		-21	68	1.52	38.27	58.66		30	22.6	1
	21		切边机 3	点源	70/1	77.85		-24	76	1.57	38.27	58.66		30	22.6	1
	22		切边机 4	点源	70/1	77.85		-30	74	1.64	38.27	58.66		30	22.6	1
	23		切边机 5	点源	70/1	77.85		-34	98	3.49	38.27	58.66		30	22.6	1
	24		保温炉 1	点源	70/1	77.85		-34	97	1.97	38.27	58.66		30	22.6	1
25	保温炉 2		点源	70/1	77.85	-36		105	2.13	38.27	58.66	30		22.6	1	
26	保温炉 3		点源	70/1	77.85	-40		113	2.29	38.27	58.66	30		22.6	1	

27		保温炉 4	点源	70/1	77.85	-44	123	2.42	38.27	58.66	30	22.6	1
28		保温炉 5	点源	70/1	77.85	-46	133	2.62	38.27	58.66	30	22.6	1
29		连续熔化炉 1	点源	70/1	77.85	-34	98	1.99	38.27	58.66	30	22.6	1
30		连续熔化炉 2	点源	70/1	77.85	-38	106	2.17	38.27	58.66	30	22.6	1
31		连续熔化炉 3	点源	70/1	77.85	-41	115	2.32	38.27	58.66	30	22.6	1
32		连续熔化炉 4	点源	70/1	77.85	-44	124	2.43	38.27	58.66	30	22.6	1
33		连续熔化炉 5	点源	75/1	82.85	-47	131	2.47	38.27	58.66	30	27.6	1
34		喷砂机	点源	70/1	77.85	-2	-2	0.24	38.27	63.66	30	22.6	1
35		抛丸机 1	点源	70/1	77.85	-2	-3	0.2	38.27	58.66	30	22.6	1
36		抛丸机 2	点源	75/1	82.85	-2	-4	0.2	38.27	58.66	30	30.63	1
37		前处理生产线	点源	75/1	82.85	45	-29	-0.34	24.37	66.7	30	30.63	1
38	前处理、喷粉车间	脱水烘干线	点源	75/1	82.85	40	-29	-0.38	24.37	66.7	30	30.63	1
39		喷粉线	点源	75/1	82.85	36	-48	-0.23	24.37	66.7	30	30.63	1
40		固化烘干线	点源	70/1	77.85	22	-25	-0.49	24.37	66.7	30	22.6	1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点源	-64	140	4.02	85/1		92.85	隔声罩	变化声源，2 个时段，昼夜不同
2	DA002 风机	点源	-3	2	1.63	85/1		92.85	隔声罩	
3	DA003 风机	点源	25	-44	1.23	85/1		92.85	隔声罩	
4	DA004 风机	点源	34	-33	1.09	85/1		92.85	隔声罩	
5	DA005 风机	点源	54	-38	1.32	85/1		92.85	隔声罩	
6	空压机	点源	-51	108	3.84	85/1		92.85	隔声罩	
7	冷却塔 1	点源	-45	92	3.58	75/1		82.85	隔声罩	
8	冷却塔 2	点源	-41	83	3.41	75/1		82.85	隔声罩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压铸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用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

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 左右，由于该项目设备多数位于室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选择东厂界 1、东厂界 2、南厂界、西厂界 1、西厂界 2、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	/	/	/	/	65	55	53.79	26.97	/	/	53.79	26.97	达标	达标
2	东厂界 2	/	/	/	/	65	55	51.17	18.78	/	/	51.17	18.78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	/	/	/	65	55	47.56	20.36	/	/	47.56	20.36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1	/	/	/	/	65	55	62.53	31.09	/	/	62.53	31.09	达标	达标
5	西厂界 2	/	/	/	/	65	55	63.65	30.92	/	/	63.65	30.92	达标	达标
6	北厂界	/	/	/	/	65	55	49.72	24.47	/	/	49.72	24.47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 噪声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根据 GB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43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4-44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炉渣、废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废砂带、沉降粉尘、酸洗废液、废塑粉、废滤芯、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胶带、餐厨油脂、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

1) 废炉渣

熔化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炉渣，炉渣中主要成分为铝合金灰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工件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再利用。

3) 废钢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钢丸产生总量为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4) 废钢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钢砂产生总量为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5) 废砂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砂带机砂带磨损后需更换，废砂带产生总量为0.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6) 沉降粉尘 根据上述计算，去毛刺工序会产生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0.8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酸洗废液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酸洗废液产生量为7.34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粉尘90%沉降于地面，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塑粉约为17.421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滤芯 本项目喷粉废气使用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滤芯约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定期更换，每年产生量约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除尘灰 项目熔化、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计算，净化器收尘产生量为8.9407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企业定期更换过滤棉，每年产生量约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8.96t/a，活性炭自身重量加吸附污染物的总量约为 8.9997t/a。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4)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约产生废劳保用品 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的年用量约为1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的年用量约为1t/a，包装桶规格为170kg/桶，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塑粉、钢丸、钢砂等原料，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盒、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8)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硫酸、清洗剂、无铬钝化液、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硫酸、清洗剂、无铬钝化液、脱模剂年用量共 173.78t/a，包装规格为 30kg/桶，则废包装桶共产生 5793 个，单个废包装桶约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69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设置1台空压机，空压机工作过程会产生部分含油废水约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水量的0.5%。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酸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入污泥废水量约为21.71t/a，含氟废水处理设施进入污泥废水量约为10.41t/a，含水率以6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53.53t/a。 21) 槽渣 喷涂线前处理脱脂会产生槽渣，定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渣产生量约为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胶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遮蔽工序会使用胶带，会产生废胶带，产生量约为 0.01t/a，由
--	--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3) 餐厨油脂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餐厨油脂约为 0.1901t/a。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24) 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在原料加工，成品制作和职工产生餐饮残渣，日产生量按 0.3kg/人·次计算，每天提供 2 餐，则餐厨垃圾为 5.9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2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45。

表 4-4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炉渣	熔炼	固态	炉渣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铝锭	2	√	/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	√	/	
4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2	√	/	
5	沉降粉尘	去毛刺	固态	铝锭灰	0.81	√	/	
6	酸洗废液	酸洗	液态	硫酸	7.344	√	/	
7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17.4216	√	/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0.5	√	/	
9	废布袋		固态	布袋、铝锭灰	0.1	√	/	
10	除尘灰		固态	金属屑	8.94074	√	/	
11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水蒸汽	0.1	√	/	
12	废活性炭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8.9997	√	/	
13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等	0.2	√	/	
1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1	√	/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0.1	√	/	

16	废包装桶		固态	硫酸、清洗剂等	8.69	√	/
1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粉	1		
18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气压缩	液态	矿物油	0.1	√	/
19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槽渣	53.53	√	/
20	槽渣	预脱脂等	固态	清洗剂等	0.1	√	/
21	废胶带	遮蔽	固态	胶带	0.01	√	/
22	餐厨油脂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动植物油	0.1901	√	/
23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材、果壳类	5.94	√	/
2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类	9.9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6。

表 4-46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炉渣	危险废物	固态	炉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R	HW48	321-026-48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铝锭		/	SW17	900-002-S17	2	回用
3	废钢丸		固态	钢丸		/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砂		固态	钢砂		/	SW59	900-099-S59	2	
5	沉降粉尘	危险废物	固态	铝锭灰		T, R	HW48	321-034-48	0.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酸洗废液		液态	硫酸		T	HW17	336-064-17	7.344	
7	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粉		/	SW59	900-099-S59	17.4216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5	
9	废布袋		固态	布袋、铝锭灰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除尘灰		固态	金属屑		T, R	HW48	321-034-48	8.94074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滤棉、水蒸汽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废活性炭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8.9997	
13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1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18-08	0.1	
15	废油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16	废包装桶		固态	硫酸、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8.69	
17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1	
18	污泥		半固态	槽渣		T	HW17	336-064-17	53.53	
19	槽渣		固态	清洗剂等		T	HW17	336-064-17	0.1	
20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粉		/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21	废胶带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胶带		/	SW59	900-099-S59	0.01	
22	餐厨油脂	一般固废	半固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1901	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23	餐厨垃圾		固态	食材、果壳类		/	SW61	900-002-S61	5.94	
24	生活垃圾		固态	纸类		/	SW64	900-099-S64	9.9	

(3)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废塑粉、废滤芯、废胶带、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炉渣、沉降粉尘、废布袋、除尘灰、酸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4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7.344	酸洗	液态	硫酸	硫酸	每周	T	危废贮存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水蒸汽	过滤棉、水蒸汽	3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997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In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等	含油抹布、手套等	每天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矿物油、塑料桶	每年	T, 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69		固态	硫酸、清洗剂等	硫酸、清洗剂等	每周	T/In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9	污泥	HW17	336-064-17	53.53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槽渣	槽渣	每年	T
10	槽渣	HW17	336-064-17	0.1	预脱脂等	固态	清洗剂等	清洗剂等	每月	T
11	废炉渣	HW48	321-026-48	10	熔化	固态	铝锭灰	铝锭灰	每天	R
12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8.94074	废气处置	固态	铝锭灰	铝锭灰	每天	T, R
13	沉降粉尘	HW48	321-034-48	0.81	去毛刺	固态	铝锭灰	铝锭灰	每天	T, R
1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置	固态	铝锭灰、布袋	铝锭灰	每月	T/In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库，企业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₁₅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贮存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48。

表 4-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0m ²	密封桶装	3t	3m ²	3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1m ²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t	6m ²	3 个月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2t	1m ²	1 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0.1t	1m ²	1 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1t	1m ²	1 年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8t	1m ²	1 个月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0.1t	1m ²	1 年
9		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袋装	4.5t	5m ²	1 个月
10		槽渣	HW17	336-064-17		密封袋装	0.1t	1m ²	半年
11		废炉渣	HW48	321-026-48		密封袋装	1t	2m ²	每月
12		除尘灰	HW48	321-026-48		密封袋装	1t	1m ²	每月
13		沉降粉尘	HW48	321-034-48		密封袋装	1t	1m ²	每月
1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1m ²	1 年

危废贮存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酸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槽渣、污泥、废包装桶。①废炉渣密封袋装，1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2m²；②酸洗废液密封桶装，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3m²；③废活性炭封袋装，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6m²；④废劳保用品密封袋装 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⑤废液压

油密封桶装，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⑥废油桶加盖密封，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⑦废包装桶加盖密封，1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⑧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⑨污泥密封袋装，1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5m²；⑩槽渣密封袋装，半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⑪废过滤棉密封袋装，1 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⑫除尘灰密封袋装，1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⑬废布袋密封袋装，1 个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⑭沉降粉尘密封袋装，1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1m²。

考虑危废贮存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 0.5m，整个危废贮存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 0.2m，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30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能够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

下表。

表 4-4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 (角斜镇) 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见表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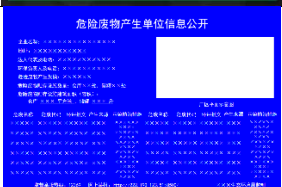
表 4-5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 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 底部加设土工膜, 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酸洗废液、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槽渣、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密封袋装, 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外环境。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 通讯设施; 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 (如黄沙) 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密闭, 地面防渗处理, 四周设围堰, 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分区贮存，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志牌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酸洗废液、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密封桶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槽渣、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密封袋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贮存库等。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

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2	一般固废仓库		
3	前处理区域、脱水区域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4	粉喷、烘干固化区域		
5	原料仓库、危险品仓库		
6	污水处理设施		
7	初期雨水池		
8	事故应急池		
9	危废贮存库		
10	办公区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超声波除油废水、酸洗 OP 废水、超声波水洗废水、钝化工序前水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钝化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超声波热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设有危废贮存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的防渗情况，及时对危废贮存库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5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硫酸	1	密封桶装	危化品仓库
脱模剂	0.9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液压油	0.17	密封桶装	
清洗剂	10	密封桶装	
无铬钝化剂	1	密封桶装	
片碱	0.25	密封袋装	
酸洗废液	3	密封桶装	危废贮存库
废过滤棉	0.1	密封袋装	
废活性炭	3	密封袋装	
废劳保用品	0.2	密封袋装	
废液压油	0.1	密封桶装	
废油桶	0.1	加盖密封	
废包装桶	0.8	加盖密封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密封桶装	
污泥	4.5	密封袋装	
槽渣	0.1	密封袋装	
废炉渣	1	密封袋装	
除尘灰	1	密封袋装	
沉降粉尘	1	密封袋装	
废布袋	0.1	密封袋装	
柴油 ^①	60L(0.0516t)	叉车所用，厂内不存储	/
天然气 ^②	0.0122	管道运输	/

注：“①”柴油为厂内 1 辆柴油叉车所用，厂内不存储柴油，此处为 1 辆柴油叉车的柴油装填量按照密度 0.86g/cm³ 进行换算。

“②”天然气由燃气管网输送，厂内不存储，考虑天然气管道破裂，1小时候发现，前处理、喷涂车间天然气年使用量12.078万m³，1小时泄漏量约15.25m³，密度取0.8kg/m³，则天然气的泄漏量为0.0122t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5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硫酸	1	10	0.1
脱模剂	0.9	50	0.018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清洗剂	10	50	0.2
无铬钝化剂	1	50	0.02
片碱	0.25	50	0.005
酸洗废液	3	50	0.06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3	50	0.06
废劳保用品	0.2	50	0.004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废油桶	0.1	50	0.002
废包装桶	0.8	50	0.016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2500	0.00004
污泥	4.5	50	0.09
槽渣	0.1	50	0.002
废炉渣	1	50	0.02
除尘灰	1	50	0.02
沉降粉尘	1	50	0.02
废布袋	0.1	50	0.002
柴油 ^①	60L(0.0516t)	2500	0.00002064
天然气 ^②	0.176	10	0.0176
合计			0.6588

注：对照附录 B，本项目脱模剂、清洗剂、无铬钝化剂及危险废物等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对照附录 B，本项目酸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槽渣、废炉渣等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6588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5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贮存库	酸洗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废过滤棉	
3		废活性炭	
4		废劳保用品	
5		废液压油	
6		废油桶	
7		废包装桶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9		污泥	
10		槽渣	
11		废炉渣	
12		除尘灰	
13		沉降粉尘	
14		废布袋	
15	原料仓库	脱模剂	
16		润滑油	
17		液压油	
18		放电加工油	
19	危化品仓库	硫酸	
20	叉车	柴油	
21	管道	天然气	
22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硫酸雾、氟化物	非正常排放

（5）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C、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废物等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贮存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	---

	e、环境风险物质如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应密封保存，企业应在桶下设置托盘，有效收集泄露物。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56。 表 4-5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 120°33'52.6681" 纬度 32°07'22.2587"</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见表 4-53</td></tr> <tr> <td>典型事故情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td><td> ① 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 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 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 危废贮存库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 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 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早期发现并抑制。 c. 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52.6681" 纬度 32°07'22.25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53	典型事故情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① 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 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 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 危废贮存库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 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 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早期发现并抑制。 c. 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 5G 滤波器、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丰泽北路 66 号富港创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52.6681" 纬度 32°07'22.25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53												
典型事故情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① 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 地表水、地下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③ 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 危废贮存库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 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 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早期发现并抑制。 c. 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g.本项目粉末属于涉爆物质，当浓度达到 19-500g/m³ 时会发生爆炸，企业应定期更换滤筒和清扫生产车间粉尘，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形成积尘。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 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假定厂内硫酸发生泄漏，硫酸包装桶容积约 30L，$V_1=0.03\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V_2=\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生产车间为丙类，厂房高度 $h < 24\text{m}$，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建筑体积 $20000 < V \leq 50000\text{m}^3$，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 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丙类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 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以 3h 计，故应收集 3h 的消防废水，则消防水量 $V_2=45 \times 3 \times 3600 \div 1000 = 486\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500mm，园区雨水总排口长度约为 2000m，雨水管网容纳容积约为 392.5m³，故 $V_3=392.5\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_4=0$；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企业单独设置初期雨水池, 故 $V_5=0$;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03 + 486 - 392.5 + 0 + 0 = 93.53 m^3$$

因此, 企业需新建一座容积为 $93.53 m^3$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由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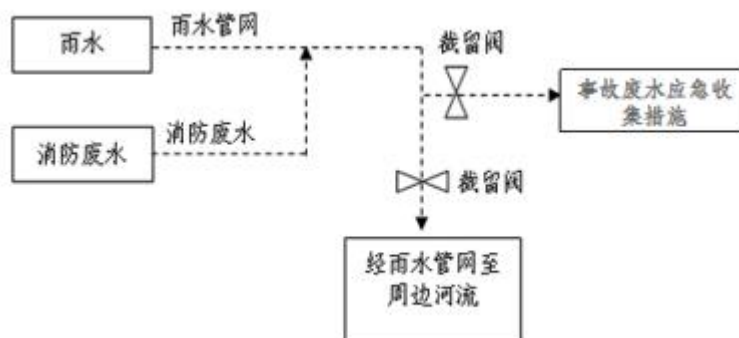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切换控制及排放路线图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

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制作并张贴带二维码的标志牌。

表 4-5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2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SO ₂			
		NO _x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3	硫酸雾		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氟化物			
	DA004	颗粒物		大旋风二级回 收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439-2022）
	DA005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 4385- 2022）
		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及食堂废水	pH、COD、SS、氨 氮、总氮、总磷、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食 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	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超声波除油废 水、酸洗 OP 废 水、超声波水洗 废水、钝化工序 前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 类、总铝		废水处理设施	
	的钝化废水、钝 化后水洗废水、 超声波热水水洗 废水、喷淋塔废 水	pH、COD、SS、氟化 物、总铝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	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废塑粉、废滤芯、废胶带、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回用；废炉渣、除尘灰、沉降粉尘、废布袋、酸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槽渣、污泥、废包装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油脂、餐厨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危废贮存库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早期发现并抑制。 c.为避免设备、管道、容器等在发生爆炸时受到严重破坏，设置泄压孔。慎重选择泄压孔位置，采取避免损害扩大的措施。 d.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e.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f.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标识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5G滤波器、10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麦嘉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4、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6、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7、对废气装置定期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96562t/a	/	0.96562t/a	+0.96562t/a
		SO ₂	/	/	/	0.05147t/a	/	0.05147t/a	+0.05147t/a
		NO _x	/	/	/	0.07302t/a	/	0.07302t/a	+0.07302t/a
		硫酸雾	/	/	/	0.0303t/a	/	0.0303t/a	+0.0303t/a
		氟化物	/	/	/	0.0868t/a	/	0.0868t/a	+0.086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油烟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16087t/a	/	1.16087t/a	+1.16087t/a
		SO ₂	/	/	/	0.00039t/a	/	0.00039t/a	+0.00039t/a
		NO _x	/	/	/	0.0037t/a	/	0.0037t/a	+0.0037t/a
		硫酸雾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氟化物	/	/	/	0.0964t/a	/	0.0964t/a	+0.0964t/a
		非甲烷总烃	/	/	/	0.6949t/a	/	0.6949t/a	+0.6949t/a
		油烟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废水		废水量	/	/	/	6950.43t/a	/	6950.43t/a	+6950.43t/a
		COD	/	/	/	1.1813t/a	/	1.1813t/a	+1.1813t/a
		SS	/	/	/	0.5268t/a	/	0.5268t/a	+0.5268t/a
		NH ₃ -N	/	/	/	0.0475t/a	/	0.0475t/a	+0.0475t/a
		TP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TN	/	/	/	0.0634t/a	/	0.0634t/a	+0.0634t/a
		动植物油	/	/	/	0.1267t/a	/	0.1267t/a	+0.1267t/a
		石油类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总铝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废钢丸	/	/	/	1t/a	/	1t/a	+1t/a
	废钢砂	/	/	/	2t/a	/	2t/a	+2t/a
	废塑粉	/	/	/	17.4216t/a	/	17.4216t/a	+17.4216t/a
	废滤芯	/	/	/	0.5t/a	/	0.5t/a	+0.5t/a
	废胶带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酸洗废液	/	/	/	7.344t/a	/	7.344t/a	+7.344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8.9997t/a	/	8.9997t/a	+8.9997t/a
	废劳保用品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桶	/	/	/	8.69t/a	/	8.69t/a	+8.69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t/a	/	0.1t/a	+0.1t/a
	污泥	/	/	/	53.53t/a	/	53.53t/a	+53.53t/a
	槽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炉渣	/	/	/	10t/a	/	10t/a	+10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沉降粉尘	/	/	/	0.81t/a	/	0.81t/a	+0.81t/a
	除尘灰	/	/	/	8.94074t/a	/	8.94074t/a	+8.94074t/a
一般固废	餐厨油脂	/	/	/	0.1901t/a	/	0.1901t/a	+0.1901t/a
	餐厨垃圾	/	/	/	5.94t/a	/	5.94t/a	+5.94t/a
	生活垃圾	/	/	/	9.9t/a	/	9.9t/a	+9.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生产车间一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附图 4-1 项目生产车间一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生产车间二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生产车间三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南通市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如皋市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9-1 项目生产车间一分区防渗图

附图 9-2 项目生产车间二分区防渗图

附图 9-3 项目生产车间三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如皋市水系图

附图 13 项目厂区应急物资分布图及疏散路线图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厂房出售合同及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评报送委托书

附件 8 确认函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项目信息确认单

附件 11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2 原辅料成份说明

附件 13 雨水排放管理制度

附件 14 环评合同

附件 15 公示截图